备案号 XXXX—XXXX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P DBJ51/TXXX—XXX

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accessibility of buildings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projects in Sichu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发布 2024-XX-XX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for accessibility of buildings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projects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TXXX—XXXX

主 编 部 门：四 川 省 建 筑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四 川 省 城 乡 建 设 研 究 院

批 准 部 门：四 川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施 行 日 期：2 0 2 4 年 X X 月 X X 日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x-XX-XX 成 都

前 言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2年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川建标函﹝2022﹞2978号）的要求，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本标准。

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相关规范和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10章，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4 城市道路；5 城市广场；6 城市绿地；7 居住区、居住建筑；8 公共建筑；9 工业建筑；10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本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688号大源国际中心，邮政编码：610093，电话028-86933790：邮箱：153145758@qq.com）。

**主编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参编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四川省骨科医院

**主要起草人：**李欣恺 王继红 李 珊 陈俊松 幸 运 贺 刚 王 昆

王希文 李 伟 邱 栋 李光晖 陈奎伊 罗 坤 张 培

胡 斌 侯方堃 李志刚 于 忠 李光霁 邱 野 汪默英

黄 勇 郑 阳 张 鑫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4

3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 11

3.1 无障碍通行设施 11

3.2 无障碍服务设施 32

3.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51

4城市道路 56

4.1 实施范围 56

4.2 人行道 56

4.3 人行横道 58

4.4 人行天桥及地道 59

4.5 公交车站 61

4.6无障碍标识系统 61

5 城市广场 63

5.1 实施范围 63

5.2 实施部位和设计要求 63

6 城市绿地 65

6.1 实施范围 65

6.2公园绿地 65

6.3 附属绿地 73

7居住区、居住建筑 76

7.1 道路 76

7.2 配套公共设施 76

7.3 居住建筑 77

8 公共建筑 79

8.1一般规定 79

8.2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80

8.3教育建筑 81

8.4医疗建筑 83

8.5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85

8.6体育建筑 87

8.7文化建筑 89

8.8商业服务建筑 92

8.9 交通建筑 93

8.10公共停车场(库) 98

8.11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 98

8.12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99

8.13 城市公共厕所 99

9 工业建筑 101

10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103

10.1 实施范围 103

10.2 无障碍游览路线 104

10.3 出 入 口 104

10.4 院 落 104

10.5 服务设施 105

10.6 信息与标识 106

本规范用词说明 107

引用标准名录 10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4

3 Design Requirements of Accessible Facilities 11

3.1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11

3.2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32

3.3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51

4 Urban Road 56

4.1 Implementation Scope 56

4.2 Sidewalk 56

4.3 CrossWalk 58

4.4 Pedestrian Overpass and Underpass 59

4.5 Bus Stop 6**1**

4.6 Barrier-free Sign Identification System 6**1**

5 Urban Square 62

5.1 Implementation Scope 62

5.2 Design Requirements 62

6 Urban Green Space 63

6.1 Implementation Scope 63

6.2 Park Green Space Design Requirements 63

6.3 Affiliated Green Space 73

7 Residential District, Residential Building 76

7.1 Road 76

7.2 Public Facilities 76

7.3 Residential Building 77

8 Public Buildings 79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79

8.2 Office，Scientific Research and Judicial Building **80**

8.3 Educational Building 81

8.4 Hospital Building 83

8.5 Welfare and Special Service Building 85

8.6 Sports Building 87

8.7 Culture Building 89

8.8 Commercial Service Building 92

8.9 Transportation Building 93

8.10 Parking(Garage) 98

8.11 Automobile Gasoline and Gas Filling Station 98

8.12 Motorway Service Area 99

8.13 Public Toilet 99

9 Industrial Building 101

10 Barrier-free Reno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103

10.1 Implementation Scope 103

10.2 Clear Continuous Accessible Path of Travel 104

10.3 Entrance 104

10.4 Courtyard 10**4**

10.5 Service Facilities 106

10.6 Information and Symbols 10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0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08

# 1 总则

1.0.1 为保障四川省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和无障碍设施的运行，保障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促进友好人居环境建设，确保有需求的人能够安全地、方便地使用各种设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本条为本标准的编制目的。

 为明确四川省无障碍设计相关要求，加快形成设施完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无障碍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根据国家保障残疾人、老年人权益的相关法律，本标准规定了建筑与市政工程中主要无障碍设施的重要功能、性能及安全性要求。

1.0.2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无障碍设计。

【条文说明】本条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当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需要设置无障碍设施时，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必须执行本标准。

1.0.3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碍；

 2 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

3 保证系统性及无障碍设施之间有效衔接；

4 从设计、选型等环节保障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安全、功能和性能；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应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6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条文说明】本条为本标准的建设的基本原则。
    第1款 根据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三条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遵循广泛受益的原则。”对于无障碍环境有需求的人包括：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盲人及低视力人群）、听觉障碍者（聋人及听力困难人群）、言语障碍者和精神障碍者，以及有同样需求的老人、儿童、病患、携带童车或行李等人群。
    第2款 安全性和便利性为无障碍设施的基本建设原则，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确立的“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本款同时响应了以上要求。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性指应避免造成使用时的人身伤害，包括：无障碍设施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无障碍设施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等措施。
    第3款 目前在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中，不系统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影响了无障碍设施的效用。不但一个项目中设置的无障碍设施之间应保证系统性，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和与其衔接的无障碍设施之间也应保证系统性。
    第4款 根据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参照与国外标准的对标，本标准将无障碍设施分为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只有在建设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控制才能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实效。
    第5款 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同时各地的信息技术发展水平不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既要做到与时俱进，也要因地制宜，才能切实地发挥作用。
    第6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九条中规定：“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第二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当文物保护单位无法设置固定的无障碍设施时，可设置临时性的无障碍设施，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无障碍需求。

1.0.4 工程建设若采用创新性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标准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条文说明】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是以工程建设活动结果为导向的技术规定，突出了建设工程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但是，规范中关键技术措施不能涵盖工程规划建设管理采用的全部技术方法和措施，仅仅是保障工程性能的“关键点”，很多关键技术措施具有“指令性”特点，即要求工程技术人员去“做什么”，规范要求的结果是要保障建设工程的性能，因此，能否达到规范中性能的要求，以及工程技术人员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按照规范的要求去执行，需要进行全面的判定，其中，重点是能否保证工程性能符合规范的规定。
 进行这种判定的主体应为工程建设的相关责任主体，这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突出强调了工程监管、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既规定了首要责任，也确定了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是各方主体落实责任的必要条件，是基本的、底线的条件，有义务对工程规划建设管理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标准规定进行判定。

同时，为了支持创新，鼓励创新成果在建设工程中应用，当拟采用的新技术在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或推荐性标准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应当对拟采用的工程技术或措施进行论证，确保建设工程达到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工程性能要求，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应满足国家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经济社会管理、能源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等相关基本要求。

1.0.5 无障碍设计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2.0.1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和使用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的设施。

2.0.2 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2.0.3 无障碍服务设施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

2.0.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交流信息的设施。

2.0.5 缘石坡道 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2.0.6  盲道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在人行道上或其他场所铺设的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及脚感，引导视觉障碍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2.0.7  行进盲道 directional indicator

表面呈条状形，使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触觉和脚感，指引视觉障碍者可直接向正前方行走的盲道。

2.0.8  提示盲道 warning indicator

表面呈圆点形，用在盲道的起点处、拐弯处、终点处和表示服务设施的位置以及提示视觉障碍者前方将有不安全或危险状态等，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2.0.9  无障碍出入口 accessible entrance

在坡度、宽度、高度上以及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出入口。

2.0.10  平坡出入口 ramp entrance

地面坡度不大于1：20且不设扶手的出入口。

2.0.11  轮椅回转空间 wheelchair turning space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2.0.12  轮椅坡道 wheelchair ramp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乘轮椅者通行的坡道。

2.0.13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route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通道。

2.0.14  轮椅通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path／lane

在检票口、结算口和其他有闸机的出入口等处为方便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2.0.15  无障碍楼梯 accessible stairway

在楼梯形式、宽度、踏步、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及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

2.0.16  无障碍电梯 wheelchair accessible elevator

方便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

2.0.17  升降平台 wheelchair platform lift and stair lift

方便乘轮椅者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平台式设施。

2.0.18  安全抓杆 grab bar

在无障碍厕位、厕所、浴间内，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移动和支撑的一种设施。

2.0.19  无障碍厕位 water closet compartment for wheelchair users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且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2.0.20  无障碍厕所individual washroom for wheelchair users

行动障碍者使用且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小型无性别厕所。

2.0.21 第三卫生间 unisex toilet

在公共厕所中专门设置的为行动障碍者或需要他人协助使用的卫生间。

2.0.22  无障碍洗手盆 accessible wash basi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带安全抓杆的洗手盆。

2.0.23  无障碍小便器 accessible urinal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带安全抓杆的小便器。

2.0.24  无障碍盆浴间 accessible bathtub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盆浴间。

2.0.25  无障碍淋浴间 accessible shower stall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淋浴间。

2.0.26  浴间坐台 shower seat

洗浴时使用的固定坐台或活动座凳、椅子。

2.0.27  无障碍客房 accessible guest room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使用的客房。

2.0.28  无障碍住房 accessible housing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使用的住房。

2.0.29  轮椅席位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在设有固定席位的场所内，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位置。

2.0.30  陪护席位 seats for accompanying persons

设置于轮椅席位附近，方便陪伴者照顾乘轮椅者使用的席位。

2.0.31  安全阻挡措施 edge protection

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不会侧向滑出坡道、踏步以及平台边界的设施。

2.0.3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2.0.33  盲文地图 braille map

供视觉障碍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位置图或平面图及盲文说明。

2.0.34  盲文站牌 bus-stop braille board

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觉障碍者公交候车站的站名、公交车线路和终点站名等的车站站牌。

2.0.35  盲文铭牌 braille signboard

安装在无障碍设施上或设施附近固定部位上，采用盲文标识以告知信息的铭牌。

2.0.36 盲文门牌 braille doorplate

设置于无障碍客房、无障碍住房/宿舍户门外墙面，方便视觉障碍者定位房间、住户的带盲文的门牌。

2.0.37 盲文按钮 braille button

设置在无障碍电梯、智慧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施上带盲文的按钮。

2.0.38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audible pedestrian signals for street crossing

通过语音提示系统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音响装置。

2.0.39  语音提示站台  bus station with intelligent voice prompts

设有为视觉障碍者提供乘坐或换乘公共交通相关信息的语音提示系统的站台。

2.0.40  低位服务设施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为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而设置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2.0.41 容膝容脚空间 knee and toe clearance

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间。

2.0.42  母婴室  mother and infant room

设有婴儿打理台、水池、座椅等设施，为母亲提供的给婴儿换尿布、喂奶或临时休息使用的房间。

2.0.43  安全警示线  safety warning line

用于界定和划分危险区域，向人们传递某种注意或警告的信息，以避免人身伤害的提示线。

# 3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

## **3.1无障碍通行设施**

### I 一般规定

3.1.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条文说明】本条中的城市开敞空间包括：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城市广场等建筑红线以外的城市室外环境。无障碍通行流线以无障碍通行设施构成，以方便各类有需要的人群通行为主要目的。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缘石坡道、盲道是专门性的无障碍通行设施，以服务行动障碍者为主，同时兼顾各类有需要的人群。 门、楼梯、台阶和扶手是通用性的设施，本标准对其提出了侧重于无障碍方面的要求，仍需满足其他方面要求才能保证其安全性和适用性。本标准中的“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可方便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残疾人和老年人使用；通过采取一些措施，楼梯和台阶可方便除乘轮椅者之外的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使用；扶手对于各类有无障碍需求的人群都很重要。无障碍通行流线上有高差处需用轮椅坡道、缘石坡道、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处理，楼梯和台阶不是能够方便所有行动障碍者通行的设施。

3.1.2 无障碍通行设施包括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闸口)、门、无障碍电梯与升降平台、无障碍楼梯与台阶、扶手等。

【条文说明】通行路线中，行进规律发生变化处易发生危险，宜采用无障碍设计，保障通行便利。本节按照通行路线中无障碍设施出现的顺序，进行编制。

3.1.3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条文说明】本条中的“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指的是行动障碍者借助轮椅、拐杖等辅具，不需要别人帮助的通行。

3.1.4 无障碍通行流线应避开地形险要地段或其他易发生危险处。

【条文说明】地形险要地段主要是指山地、水面、下沉广场等容易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故的地段等以及其他可以预判易发生危险的地段。

3.1.5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通行设施的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2 应反光小或无反光；

3 当设置地毯时，不应设置厚地毯，并应与地面固定，当边缘高度超过6mm时，应以斜面过渡；

4 应避免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

【条文说明】厚地毯会造成乘轮者通行时很吃力，应避免设置。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会对人通行产生一定的干扰，特别是对于部分视觉障碍者会带来困扰，也应避免采用。

### II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3.1.6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能够通过无障碍通行流线到达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

【条文说明】地面停车场中，应将距离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路线短、临近无障碍通道、通行方便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停车楼和地下停车库中，应将距离无障碍电梯路线短且通行方便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7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0m的轮椅通道。停车库无障碍车位宜设置公共求助呼叫信号装置。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条文说明】停车位一侧设置一定宽度的轮椅通道，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由车辆转乘至轮椅。相邻的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3.1.8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条文说明】对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坡度的控制，目的在于当乘轮椅者从车辆转乘至轮椅时，轮椅能够稳定停放。

3.1.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停车场（库）的入口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之间应设置引导标识。

【条文说明】本条的目的是为引导使用者顺利找到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一般设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停车线范围内。设置轮椅通道线是为了避免占用。

3.1.10 建筑基地内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条文说明】计算采取进位原则，如205辆总停车数时，如按照2%的设置要求，应设置5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安装充电桩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根据需要，在管理上允许非电动的无障碍机动车使用，以增加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使用效率。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为室内停车位。

3.1.11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条文说明】在交通客运场站、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以及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设施的上客和落客区内设置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便于乘轮椅者使用。

### III 缘石坡道

3.1.12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条文说明】高差为行动障碍者的主要障碍，解决高差问题为无障碍通行的重要功能。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存在由于立缘石的设置产生高差的地方，而设置缘石坡道为解决此障碍的主要无障碍设施。

3.1.13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条文说明】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做到无高差，便于行动障碍者、推童车者、携带行李者等人士的安全通行。本条规定的“无高差”首先指的是应设计为无高差，在施工时也应在满足相应施工验收标准的基础上尽量避免高差。

3.1.14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条文说明】在缘石坡道的坡道下口附近设置提示盲道时，提示盲道是设置在缘石坡道上，而不是设置在车行道上(图1)。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指的是以整块提示盲道砖连接覆盖缘石坡道通长宽度，如图1所示，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坡道宽度为1.2m，提示盲道砖的宽度为250mm时，铺设4块盲道砖，提示盲道与坡道两侧边缘间距100mm。



图1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提示盲道和顶端过渡空间示意

3.1.15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900mm。

【条文说明】缘石坡道顶端处需要留有一定的空间 （图1），保证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行人的滞留及安全通过。

3.1.16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箅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1.20m。

【条文说明】缘石坡道的设置需要考虑与其他设施的组配问题，如雨水箅子、阻车桩等，避免造成使用者的通行不便或障碍。这个问题在我国城市中比较普遍，造成了比较多的安全问题。根据近些年实际情况，本条在现行标准条文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3.1.17 缘石坡道应平整、防滑。宜优先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条文说明】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人特别是乘轮椅者通过路口，人行道的路口需要设置缘石坡道，在缘石坡道的类型中，单面坡缘石坡道是一种通行最为便利的缘石坡道，丁字路口的缘石坡道同样适合布置单面坡的缘石坡道。实践表明，当缘石坡道顺着人行道路的方向布置时，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图 2) 最为方便。其他类型的缘石坡道，如三面坡缘石坡道(图 3)等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



图2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图3三面坡缘石坡道

3.1.18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条文说明】缘石坡道的坡度需要满足一定条件，以避免坡道设置过陡造成使用时的安全隐患。由于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设置受人行道宽度的影响较小 ，因此规定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3.1.19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50m。

【条文说明】缘石坡道的宽度需要满足一定条件，以保证乘轮椅者和行人的通行。

### IV 盲 道

3.1.20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条文说明】为方便视觉障碍者的安全通行，人行道或其他场所的地面常采用铺设盲道的形式，使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触觉及脚感等方式，实现向前行走及辨别方向的目的。我国近些年的无障碍建设比较重视盲道的铺设，但是也产生了很多铺设不合理的情况。

3.1.21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条文说明】盲道不仅要达到引导及提示视觉障碍者通行的作用，更要起到保护视觉障碍者通行安全的目的，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设置位置要避开树木 （穴）、电线杆、拉线、变电箱等地面及地上部分的障碍物。盲道上也不得设置垃圾桶、消火栓等设施，非机动车的停放位置应划定固定位置并避开盲道。

3.1.22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条文说明】提示盲道具有警示危险和提示变化的作用，对于视觉障碍者的安全出行非常重要。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包括需提示的门、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的起止处、站台边缘及其他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者需要提示定位的位置。为了便于视觉障碍者能够辨识，提示盲道的宽度要满足一定的要求。

3.1.23 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盲道应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可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3 盲道的纹路应凸出路面4mm高；

4 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

【条文说明】第1款由于部分视觉障碍者能够辨别光线及色觉的反差，因此盲道的颜色或材质要与相邻人行道的铺面形成差异，便于视觉障碍者的发现及使用。盲道的颜色一般情况下采用中黄色。

第2款 盲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进盲道(图 4)行进盲道应能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呈条状;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拐弯处设置的提示盲道(图5)，提示盲道能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呈圆点形。

**

图4 行进盲道



图5 提示盲道

3.1.24 行进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2 行进盲道的宽度不应小于300mm；

3 行进盲道宜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250mm-500mm处设置；

4 行进盲道宜在距树池边缘250mm-500mm处设置；如无树池，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500mm，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250mm；

5 行进盲道不宜居中布置在道路和广场上 ；

6 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应符合表 3.1.24 的规定。

**表 3.1.24 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

|  |  |
| --- | --- |
| **部位** | **尺寸要求（mm）** |
| **面宽** | **25** |
| **底宽** | **35** |
| **高度** | **4** |
| **中心距** | **62～75** |

3.1.25 提示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小于135度的转弯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2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应符合表 3.1.25 的规定。

**表 3.1.25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

|  |  |
| --- | --- |
| **部位** | **尺寸要求（mm）** |
| **表面直径** | **25** |
| **底面直径** | **35** |
| **圆点高度** | **4** |
| **圆点中心距** | **50** |

3.1.26 盲道上空不应有低于2.50m的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应避开盲道。

### V 无障碍通道

3.1.27 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固定在无障碍通道的墙、立柱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

【条文说明】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等设施的设置应保证足够的无障碍通行净宽，同时避免 通行中的磕碰、刮划等危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地面的凸起物会影响轮椅和童车的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 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可能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如果这些 物体底面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600mm，视觉障碍者可以用手杖感触到这些物体。在设计时将物体放在凹进的空间里也 可以避免伤害。

3.1.28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室外不宜小于1.5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当通行净宽小于1.50m时，应设置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避让空间，避让空间的间距不应大于50m。

【条文说明】满足乘轮椅者通行和疏散是无障碍通道的重要功能。 本标准中的通行净宽具体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等无障碍通行设施的两侧墙面外表皮或固定障碍物之间的水平净距离；门扇开启后，开启扇内侧边缘之间或者门框内缘与开启门扇内侧边缘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当设置扶手时，扶手截面内侧之间的水平净距离。 当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时，一般能容纳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不小于1.50m时，一 般能容纳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相对通行；不小于1.80m时，一般能容纳两辆轮椅正面相对通行。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走廊。 本条中的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主要指：营业厅、观众厅、礼堂、电影院、剧院和体育场馆的观众厅，公共娱乐 场所中出入大厅、舞厅，候机（车、船）厅及医院的门诊大厅等面积较大、同时间聚集人数较多的场所。

3.1.29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检票口、结算口、防盗电磁口、自动感应出入口、排队处等应满足轮椅通行，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当设置手动操作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850mm~1000mm。手动操作装置前宜设置长度不小于500mm 的提示盲道。

【条文说明】方便轮椅通行的宽通道也能给携带大件行李、推婴儿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方便，符合通用 设计的原则。当设置手动操作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的要求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3.1.30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条文说明】井盖、箅子的孔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有孔洞的井盖、箅子。无法避免时，限定孔洞的宽度、直径和走向，是为了防止卡住盲杖或 轮椅小轮，或盲杖滑出带来危险。

3.1.31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2.00m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条文说明】当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各种室内外低矮空间能够进入时，头部的障碍是盲杖无 法触碰到的，容易造成磕碰，所以需采取悬挂活动警示牌、地面围挡等方式进行提示。对于设置的安全阻挡措施，需避免其自身带来伤害。

### VI 轮椅坡道

3.1.32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

【条文说明】1.为了保证轮椅使用中的安全性和适用性，依据主要在建筑室内外使用的手动和电动轮椅的性能指标确定坡度要求。因为通用设计的要求，现在国际上对于轮椅坡道的要求有坡度更缓的趋势。 2.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需考虑使用者的体力情况，每提升一定的高度需要设置一个平台提供短暂休息，否则容易造成因体力不支无法操作轮椅的情况，带来安全隐患。例如在轮椅坡道坡度为1：12时，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 不应大于750mm即水平长度不应大于9m，否则应设休息平台。

3.1.33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条文说明】轮椅坡道需考虑到不同类型轮椅的使用。根据我国的轮椅相关产品标准，最宽的轮椅为普通机动轮椅，其宽度标准为小于或等于1.2m，而经常使用的电动和手动轮椅，其宽度标准为小于或等于780mm。

3.1.34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条文说明】对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的要求是为了保证无障碍通行的顺畅。乘轮椅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成后，需要一段水平行驶用来调整轮椅，平台长度不小于1.50m，可满足乘轮椅者调整方向或者短暂休息。

3.1.35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条文说明】无论什么高度，一般行动上借助扶手会更为安全。但当轮椅坡道的高度不大于300mm或 坡度不大于1：20时，大部分行动障碍者可以不借助扶手通行，考虑到不同的现实情况，不提出必须设置两侧扶手的要求。在条件允许时，鼓励轮椅坡道均设置两侧扶手。

3.1.36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条文说明】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采取的安全阻挡措施，可为以下做法中的至少一种： 1 坡道面和平台面从扶手外边缘向外扩宽300mm；2 坡道和平台边缘设置高度不小于50mm的安全挡台；3 坡道和平台设置距离坡道面和平台面不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

3.1.37 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

【条文说明】轮椅坡道形式的设计应根据周边情况综合考虑（如图6～图8），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坡面需保证坡面防滑，同时兼顾平整性，不宜加设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礓蹉形式，便于轮椅、婴儿车等通行。



图6 直线形轮椅坡道平面示意图



图7 直角形轮椅坡道平面示意图



图8 折返形轮椅坡道平面示意图

### VII 无障碍出入口

3.1.38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3种出入口之一：

1  地面坡度不大于1：20的平坡出入口；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出入口的类型。1平坡出入口是通行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体现了通用设计的原则，建议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无障碍出入口地面坡度不大于1：20时，等同于坡度不大于1：20的轮椅坡道，需满足本标准第VI节的要求。 2与平坡出入口相比，坡度大于1：20的轮椅坡道的坡度比较陡，对于部分行动障碍者来说，走轮椅坡道 会比上台阶更加困难，此外，雨雪等气象条件下在轮椅坡道上滑倒的风险增大，因此在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更加合理。 3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做法主要适用于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轮椅坡道时，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以取代轮椅坡道的做法。一般的新建建筑及有条件的改造工程不提倡此种做法。

3.1.39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条文说明】无障碍出入口平台的深度不仅要满足轮椅的回转和通行，还要考虑其他人通行的安全和便利；入口上方设置雨篷既能够有效防止上空坠物，也能够在雨雪天气为出入的人群提供过渡空间，避 免出入口地面湿滑带来的危险。本条沿用现行标准条文。

3.1.40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条文说明】满足轮椅通行是无障碍出入口的重要功能。当出入口设置闸机时，应设轮椅能够通行的通道，同时这也给携带大件行李、推童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了更方便安全的通行条件。本条在现行标准条文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 VIII 门

3.1.4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宜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方便识别。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门能够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综合性能要求。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可方便包括乘轮椅者 在内的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使用。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设 施的门，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房间和空间的门，均需满足无障碍要求。

3.1.4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条文说明】旋转门无法满足无障碍的功能要求。对于残疾人、老年人、推童车的人士等，旋转门存在障碍和风险。在无障碍通道处如有旋转门，旁边需同时设置符合本节要求的平开门或自动门，以满足无障碍通行。

3.1.4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条文说明】挡块和门槛会给行动障碍者带来通行困难甚至安全问题，对老年人带来跌倒风险。门内外要尽量做到水平，有高差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过陡也会带来跌倒风险，所以本条对其也提出了要求。

3.1.4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850mm～1.00m；

3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4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400mm的墙面；

【条文说明】1根据我国轮椅的相关产品标准，经常使用的电动和手动轮椅，其宽度标准为大于或等于780mm；根据对于辅具发展的调研，轮椅种类越来越多，有些轮椅的宽度更大。对于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建筑，考虑到可行性， 保留现行标准条文中的800mm底线要求；对于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根据近些年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参考国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将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调整为900mm。 2门扇里侧的执手为便于人进入后将门关上使用。考虑到部分手部残障者的使用，门执手需要满足能够用单手握拳进行操作，不需要紧抓、捏、旋转等需要手和手指配合，或者是手腕灵活转动才能完成的动作。球形门执 手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常规做法是选择满足上述要求的杠杆式门执手。 3手动门需要一定的力量才能完成开门的动作，考虑到上肢力量差的人群，作出本款规定。关于门的启闭力试验方法执行相关的标准规范. 4 为了使乘轮椅者靠近门扇将门打开，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宽度不小于400mm的空间，使轮椅能够靠近门把手。

3.1.4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0m；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850mm～1.00m。

【条文说明】自动门便于残疾人、老年人、推童车者使用，因此公共场所的门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动 门系统。自动门要考虑其安全性、通行的宽度，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要考虑其安装高度。手动启闭装置包括按 钮、刷卡、密码锁等。

3.1.4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850mm～1.50m。

【条文说明】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是为了防止玻璃门破碎带来的伤害。防撞提示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防撞提示标志，颜色要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使人易于察觉，宽度应覆盖完整的玻璃宽度，设置在人坐姿和站姿均能方便识别的高度范围内。

3.1.4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1.50m。

【条文说明】连续设置多道门时，门之间的距离要考虑乘轮椅者、推童车者等开关门和通过所需的空间。本条中的门扇摆动的空间为门扇从关闭到完全开启所占用的空间。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门。

3.1.4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3s。

【条文说明】考虑到行动障碍人群移动缓慢的特点，作出本条规定。

3.1.4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50mm。

【条文说明】对于双向开启的门，使用者需要看到其他使用者从反方向接近，为双方留出反应的时间，避免发生碰撞。观察窗的高度应该能够满足乘轮椅者以及身高矮小者的视野要求。

### IX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3.1.50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850m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条文说明】1.电梯是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行动障碍人群使用最为频繁和方便的垂直交通设施。乘轮椅者在到达候梯厅后，要转换位置和等候，因此候梯厅的深度净尺寸为1.80m比较合适。在空间相对局促时，候梯厅的深度也不应小于 1.50m，以满足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呼叫按钮应设置在能让乘轮椅者及其他行动障碍者易于触碰的位置。当呼叫按钮一侧有垂直墙面时，设 置的位置需要距离墙面有一定的距离，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操作。盲文标志不宜设置在按钮上，以避免误按。盲文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国家通用盲文方案》的有关规定。 3.在呼叫按钮前设置提示盲道可以辅助视觉障碍者分辨呼叫按钮所在位置，方便其呼叫电梯。提示盲道尽量避开进出电梯的主要通路以保证乘轮椅者和老年人的通行顺畅。 4.为方便听觉障碍者辨别电梯停靠楼层和运行信息，设置显示装置对其进行提示；为方便视觉障碍者辨别 电梯停靠楼层，设置抵达音响对其进行提示。

3.1.51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850mm～1.10m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2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850mm～900mm扶手；

3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4 轿厢正面高900mm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5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1.40m，宽度不应小于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1.50m，宽度不应小于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2.10m，宽度不应小于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条文说明】1-5条是规定无障碍电梯在规格和设施配备上的要求。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进入电梯轿厢，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900mm。如果使用1.40m × 1.10m的小型梯，轮椅进入电梯后不能回转，只能是正面进入倒退而出，或倒退进入正面而出。使用1.60m × 1.40m的中型梯，轮椅正面进入电梯后，可直接回转后正面驶出电梯。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以满足担架床的进出。 6.在使用电梯时，乘轮椅者需要相对更大的空间。因此，无障碍电梯轿厢的尺寸应满足包括乘轮椅者在内人士的使用便利和安全。深度为1.40m、宽度为1.10m的小型梯，轮椅进入电梯后不能回转，只能正面进入倒退而出，或倒退进入正面而出，所以这个尺寸为底线性要求，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满足乘轮椅者的基本使用条件，具体项目应综合考虑急救和无障碍需求确定适合的轿厢尺寸。轿厢内部设施包括装置设备、内表面材 料、扶手等应满足相关标准的无障碍要求。

3.1.52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3s。

【条文说明】本条中的电梯门包括楼层门和轿厢门。

3.1.53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条文说明】考虑到公共建筑使用者的公共性，设置本条，并不意味着其他类型的建筑允许不设置无障碍电梯，其他类型建筑应满足相关标准的对于无障碍电梯设施的要求。

3.1.54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升降平台只适用于场地有限的改造工程；

2  深度不应小于1.20m，宽度不应小于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标准第3.1.63条的有关规定；

3  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条文说明】升降平台包括垂直升降平台和斜向升降平台，垂直升降平台在改造工程中因场地限制而应用较多。升降平台的下部、传送装置等易造成伤害的部位应采取围挡等形式的安全防护措施。

### X 楼梯和台阶

3.1.55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160mm；公共建筑的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150mm，并不应小于100mm。

2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3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

4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5  踏步应防滑，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条文说明】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一般位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以及肓人公园、盲人沙滩等服务于较多视觉障碍者的室外空间。1和2的规定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 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指的是以整块提示盲道砖连接覆盖梯段宽度，如梯段宽度为1.20m，提示盲道砖的宽度为250mm时，铺设4块盲道砖，提示盲道与梯段两侧边缘间距100mm。 3无踢面楼梯易造成跌绊危险。踏步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和对鞋面刮碰。 4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突出踏面易造成跌绊危险。本款要求不包括带防滑、警示功能的成品踏步砖的表面凸起。

3.1.56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条文说明】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一般位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 复建筑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以及残障人、老年人经常使用的室外空间。

### XI 扶 手

3.1.57  扶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单层扶手距地面高度应为 850mm～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距地面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距地面高度应为 650mm～700mm；

2 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终点处应水平延伸不小于 300mm 的长度；

3 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不小于 100m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4 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5mm～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5mm～ 50mm；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扶手的设计要求。1.扶手高度为踏步前缘垂直向上到扶手中心线的高度。

2.楼梯、台阶扶手延伸长度的计算为：从第一级/最后一级踏步前缘开始算起。轮椅坡道扶手延伸长度的计算为：起坡点处开始算起。3.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而产生不安，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以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行动不便者在刚开始借助扶手做上下楼梯、坡道等行动时的抓握或借力。因关系到各类人群的安全和使用便利，扶手均应满足本款要求。

3.1.58  扶手的安装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2 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 应固定且安装坚固；

4 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5 起终点处应安装盲文铭牌。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扶手的安装要求。2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给手的抓握提供适当的空间。3要求扶手固定是为了防止可转动等形式的非固定扶手在使用时带来的安全隐患。老年人、病弱者等人士经常将全身依靠扶手，所以扶手的安装必须足够牢固。本款规定扶手应能承受 1500N 外力。因关系到各类人群的安全，扶手均应满足本条要求。4、5颜色亮度对比和盲文铭牌的设置，便于视觉障碍者辨认扶手的位置和楼梯、台阶、轮椅坡道的走向。

## **3.2 无障碍服务设施**

### I 一般规定

3.2.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条文说明】通向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符合本标准第3.1节无障碍通道的要求。

3.2.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条文说明】考虑到有些情况下保证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比较困难，所以本条要求至少提供能以各种形式满足乘轮椅者进行轮椅回转的空间，不但包括适合轮椅回转的平面布置，也包括利用家具、洁具下部的空间等方式。

3.2.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条文说明】保证使用者在使用无障碍服务设施发生意外时的救助。

3.2.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条文说明】为避免使用者在使用无障碍服务设施发生意外时无法向外部求助，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以为使用者能够在紧急状况下向外发送求助信号提供条件。

3.2.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3.2.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

【条文说明】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等无障碍设施的内部，墙面上布置的控制照明、空调等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在选择产品时应优先选择通用设计的产品，安装高度应考虑乘轮椅者及身材矮小者的使用需要。

3.2.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装牢固,并应避免不必要的晃动或转动。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

【条文说明】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包括安全抓杆、多功能台、固定座位、低位置物部件等。

第1款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大多用来支撑身体，安装不牢固,或者自身产生不必要的晃动或转动易引起人身伤害。实际使用中折翻式安全抓杆、多功能台和固定座位的安全问题更严重，应考虑折翻的功能对于牢固性的影响。

第2款 安全抓杆设在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淋浴间、浴盆等的周围或内部，是行动障碍者保持身体平衡和进行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保护措施。其形式有很多种，一般有水平、直立、L形等形式，以及固定、旋转、吊环等方式。

第3款 为满足乘轮椅者及身材矮小者的使用需要制定。

### II 通用性服务设施

3.2.8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L形抓杆；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700m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5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宜在离地800～1000mm高度和离地400～500mm高度分别设置一处救助呼叫装置。

【条文说明】有长期使用者的居住建筑的户内或套内卫生间的坐便器可不执行本条要求，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具体处理。

第1款～第3款 这3款为坐便器两侧设置安全抓杆的要求。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图9～图11），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拄拐杖者和下肢虚弱者在起立时使用。水平安全抓杆可做水平旋转90°或垂直旋转90°，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L形抓杆竖向部分一般与地面垂直，也可根据使用要求设置成非垂直的角度，位置在坐便器前端，便于使用者借助其拉起身体。

**

图9 无障碍坐便器安全抓杆设置平面图

**

图10 无障碍坐便器安全抓杆设置立面图

**

图11 无障碍坐便器安全抓杆设置侧面图

第5款 主要是考虑到弯腰、转身不方便的人士的使用。

第6款 如厕时更容易产生跌倒危险，所以在本标准第3.1.4条关于救助呼叫装置的原则性要求的基础上，本款强调了应在坐便器附近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可通过安装不同高度的救助呼叫按钮，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救助呼叫装置。

3.2.9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00mm；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550mm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1.20m。

【条文说明】第1款 无障碍小便器设为低位小便器，方便乘轮椅者、身材矮小者等人群的使用，尤其落地式小便池为包括身材矮小者在内的各种体形的使用者提供更高的便利性。

第2款 无障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图12～图14），水平安全抓杆主要用于辅助抓扶撑起的动作；支撑安全抓杆主要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支撑安全抓杆距小便器后墙面的距离需根据小便器尺寸合理设置，宜与小便器下口前缘距墙距离一致，一般为250mm左右。

**

图12 无障碍小便器安全抓杆平面图

**

图13 无障碍小便器安全抓杆正立面图



图14 无障碍小便器安全抓杆侧立面图

3.2.10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1.00m；

3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条文说明】有长期使用者的居住建筑的户内或套内卫生间的洗手盆可不执行本条要求，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具体处理。

第1款 考虑到乘轮椅者在保持坐姿时可以触摸到的高度和最远点，台面的设置不应过高；考虑乘轮椅者需要占用较大的宽度，水嘴中心不应距侧墙过近；台面下设置可供乘轮椅者容膝容脚的空间，以保证乘轮椅者能够在坐姿时洗手和用水。容膝容脚空间的尺寸参见本标准第3.2.14条条文说明的图10。

第2款 乘轮椅者在使用面盆后，一般需倒退移动以远离面盆，设置镜子可协助乘轮椅者观察其背后的情况，避免在倒退时撞到他人。镜子的安装高度应能够同时满足站立和坐姿的人使用。

第3款 考虑到部分肢体不便者手部力量有限，杠杆式或感应式水龙头更便于其使用。

3.2.11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2 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3 淋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400mm～450mm，深度应为400mm～500mm，宽度应为500mm～550mm；浴间坐台应保证坐姿易于控制淋浴开关及使用手持喷头；

4 应设置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5 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00m；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1.50m；

【条文说明】本条为对于无障碍淋浴间的基本要求。无障碍淋浴间有单独设置的，也有纳入卫生间（厕所）设置的，均应满足本条的要求。有长期使用者的居住建筑的户内或套内卫生间的淋浴间可不执行本条要求，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具体处理。

第1款 平面设计应根据淋浴设施的布局，考虑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所需要的空间。

第2款 淋浴间前的净空间不但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和使用，也便于照护人员协助不便者完成更衣等动作。

第3款 本款要求固定的浴间坐台的安装需牢固，可为折叠式。为了保证安全，一般情况下不宜使用移动座位。

第4款 本款中L形抓杆竖向部分一般应与地面垂直，以保证在湿滑环境里的使用安全。L形抓杆的垂直部分宜设置在浴间坐台前端200mm～300mm。

第5款 淋浴间中所安装的手持式淋浴喷头可方便乘轮椅者使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设置固定式淋浴喷头。

无障碍淋浴间如图15、图16所示布置，使用较为合理。为避免喷头的立管影响安全抓杆的使用，可采用入墙式固定喷头的设置，或将安全抓杆适当远离其固定的墙面安装。也可设置可灵活调节高度的喷头，需可调节至不大于1.20m的高度。当将安全抓杆的竖杆用做手持喷头的支架时，需考虑竖杆的位置便于坐在浴间坐台上取放喷头。



图15无障碍淋浴间局部平面图



图16无障碍淋浴间侧立面图

3.2.12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浴盆侧面应设不小于1500mm×800mm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

2 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其深度不应小于400mm；

3 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浴盆内侧应设高600mm和900mm的两层水平抓杆，水平长度不小于800mm；洗浴坐台一侧的墙上设高900mm、水平长度不小于600mm的安全抓杆。

【条文说明】有长期使用者的居住建筑的户内或套内卫生间的盆浴空间可不执行本条要求，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具体处理。

第1款 浴盆侧面的净空间不但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和使用，也便于照护人员协助不便者完成更衣等动作。

第2款 浴盆高度考虑到满足乘轮椅者从轮椅上平滑地移动到浴盆中。

第3款 为防止在使用浴盆时发生滑倒设置安全抓杆，安全抓杆形式根据具体的情况合理确定。

3.2.13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700mm～80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3 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条文说明】有长期使用者的居住建筑的户内或套内厨房可不执行本条要求，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具体处理。

第1款 一般家庭内厨房的空间尺寸无法满足乘轮椅者的使用需要，在布置无障碍厨房时需要考虑乘轮椅者的通行、回转和使用高度。

第2款 无障碍厨房操作台面高度考虑到乘轮椅者的使用需要，根据具体使用要求确定合理数值。其下部设置容膝容脚空间，尺寸参见本标准第3.2.14条条文说明的图17，以保证乘轮椅者使用。

第3款 家庭的厨房中多安装不锈钢的水槽，一些乘轮椅者下肢没有知觉，为避免水槽中的热水造成烫伤，要求水槽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3.2.14 低位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饮水机等；

2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1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设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 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5 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

6 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900mm。

【条文说明】

第1款 本条规定了低位服务设施的设置范围。本条沿用现行标准条文。

第3款 低位服务设施前的轮椅回转空间可利用低位服务设施下部的空间。

 第4款 考虑了乘轮椅者使用。本条沿用现行标准条文。容膝容脚空间的尺寸参见图14。

 第5款 为避免在使用或触碰到低位服务设施时产生磕碰或剐蹭的危险。



### 图17 容膝容脚空间示意

### III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3.2.1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3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4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为400mm～500mm；

5 无障碍厕位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第3.3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中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指男、女分设的供公众使用的卫生间（厕所）。本条沿用现行标准条文。无障碍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3.2.16条的规定，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本标准第3.2.9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第3.2.10条的规定。

3.2.16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1.80m×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4 宜设置婴儿安全座椅。

【条文说明】

第1款1.80m×1.50m的尺寸可提供乘轮椅者进入后调整角度和回转的空间，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此尺寸要求不只限于面积要求，也要求了单边尺寸的最小值，例如2.00m×1.35m虽然和1.80m×1.50m面积一致，但也不满足本款要求。

第2款 无障碍厕位的门鼓励采用推拉门。如采用平开门，一般情况下应向外开启，便于紧急情况施救，如向内开启则内部应留有足够的净空间，并且门闩在门外可开启，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进入救助。

第3款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本标准第3.2.8条的规定。

3.2.17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4.00m²，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4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700mm，宽度不宜小于400mm，高度宜为600mm；

5 门口应设置声光报警器。

 6 宜满足设置第三卫生间的相关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中的无障碍厕所是指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无障碍厕所，因为可以在家属的陪同下进入，可方便各类人群的使用。本条中的无障碍厕所不包括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内的无障碍卫生间。

第1款 无障碍厕所因内部设施较多，面积要大于无障碍厕位。

第2款 内部设施的设置考虑到不同使用者的主要需求。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本标准第3.1.8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第3.2.10条的规定。

第3款使用者跌倒时有可能阻碍门向内打开从而影响救助，所以无障碍厕所不允许采用内开门。

第6款设置的第三卫生间需满足《四川省第三卫生间设计标准》DBJ51/T-2018的相关要求,建议无障碍厕所与第三卫生间合并修建。

3.2.18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条文说明】本条是公共建筑内配置无障碍卫生设施数量的底线性要求。具体项目应根据需求确定合理的配置数量。

### IV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3.2.1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公共浴室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浴室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3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1500mm×800mm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

4 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活动门帘应安装牢固；

【条文说明】

第1款 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均应保证各自有一个无障碍浴间。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本标准第3.2.11条的规定，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本标准第3.2.12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第3.2.10条的规定。

第2款 本款为对于公共浴室中单独的无障碍淋浴间的要求，不包括淋浴纳入无障碍卫生间（厕所）的情况。淋浴纳入无障碍卫生间（厕所）的情况参照本标准第3.4.4条的规定。

第3款 浴间的入口采用活动门帘既可以节省浴间面积，而且在紧急情况时便于进行救助。

3.2.20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400mm～450mm；

3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的开关装置和底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10m。

### V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3.2.2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条文说明】本条及本节其他各条为一般通用意义上的无障碍客房或无障碍住房、居室的要求。当项目建设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或无障碍住房、居室时，所提供的客房或住房、居室应满足本节各条要求。进行局部无障碍改造的客房或住房、居室不属于一般通用意义上的无障碍客房或无障碍住房、居室，可根据功能要求或长期使用者的要求具体处理。

3.2.22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条文说明】人员活动空间指的是人需要进入的厅、通道和房间，包括起居室（厅）、卧室、卫生间、厨房、阳台、走廊等。考虑到房间内保证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比较困难，所以本条要求提供能以各种形式满足乘轮椅者进行轮椅回转的空间，不但包括适合轮椅回转的平面布置，也包括利用家具、洁具等下部的空间。

3.2.23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条文说明】本条为保障使用者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救助。主要人员活动空间指的是人员会比较长时间停留的空间，包括起居室（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等。

3.2.2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条文说明】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的无障碍卫生间，内部设施的设置考虑到不同使用者的主要需求。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本标准第3.1.8条的规定，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标准第3.2.10条的规定。不同于本标准第3.2.15条的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的无障碍卫生间往往将淋浴或盆浴纳入其内，其无障碍淋浴或盆浴区域应满足本标准第3.2.11条或第3.2.12条的规定。

3.2.2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条文说明】无障碍厨房应符合本标准第3.2.13条的规定。

3.2.26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窗前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900mm。

【条文说明】考虑乘轮椅者及手部力量较弱的人的操作，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设置自动或手动启闭系统时的开关距地高度应在一定范围内。 窗前通道宽度考虑到便于乘轮椅者的通行。

3.2.27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条文说明】本条考虑了不同障碍者的使用需求。

3.2.28 开关、入口门禁、对讲电话及其他控制装置应易于识别，使用高度应为0.85m～1.10m。电源插座、电话、电视、网线接口等设备的操作高度距地面应为0.40m～1.10m，与墙面转角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400mm。

【条文说明】考虑到视觉障碍者及乘轮椅者的使用需求，房间内各项操作装置应便于识别且设置于乘轮椅者触手可及的地方。

3.2.29 客房内应贴有对比度明显的安全疏散线路信息。

3.2.30 宜提供导盲犬休息的设施。

3.2.31 无障碍客房的其他规定：

1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1.20m;

2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床的使用高度为450mm；

 3 客房及卫生间救助呼叫按钮的设置应符合3.2.8-6条要求；

 4 客房应设置为听力障碍者服务的闪光提示门铃。

【条文说明】客房床面的高度、坐便器的高度、浴盆或淋浴座椅的高度，应与标准轮椅坐高一致，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转移。在卫生间及客房的适当部位，需设救助呼叫按钮。

3.2.32 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其他规定：

1 单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7.00m2，双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10.50m2，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不应小于16.00m2，起居室面积不应小于14.00m2，厨房面积不应小于6.00m2；

2 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淋浴)、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4.00m2；设坐便器、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3.00m2；设坐便器、洗面盆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2.50m2；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2.00m2。

【条文说明】根据无障碍使用人群的分类，在居住建筑的套内空间，有目的地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若设计时还不能确认使用者的类型，则所有设施要按照规范一次设计到位。室内各使用空间的面积都略大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1999中相应的最低面积标准，为轮椅通行和停留提供一定的空间。无障碍宿舍的设施和家具一般都是一次安装到位的，所有的要求需按照本标准详细执行。

3.2.33 无障碍客房的门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客房的房间号码应易于识别，并应安装盲文门牌；

2 客房门上设置观察孔时，应同时设置高位和低位观察孔，低位观察孔距地面高度应为1.00m~1.20m。门外区域的地面照度标准值宜为100 lx；

3 客房门及内部房间的门，门口不应有高差。

【条文说明】第 2 款 低位观察孔的设置考虑到乘轮椅者及身材矮小者的使用需要。《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中第5.3.5 条要求客房层走廊的地面照度标准值为50lx，第5.3.6 条要求医院走道地的地面照度标准 值为100lx，本条的照明要求考虑到视觉障碍者的使用需求。

3.2.34 开关等设施旁边宜设有较大字体标注。

3.2.35 家具和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具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五金部件应便于单手操作；

3 设置写字台时，写字台台面的下部应留出容膝容脚空间；

4 电话应安装在床边可触及的地方，电话应与助听设备相兼容，并带有来电提示灯；

5 卫生间应安装电话，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600mm；

6 收音机、闹钟等部品的显示屏应对比度明显，并配有大号字；

7 电视应能够遥控操作，宜配置有语音转字幕功能的机顶盒；

8 落地灯、台灯等的开关应便于操作，其他灯应能够在床上进行操作；

9 公共走道及无障碍客房内不应铺设阻碍轮椅通行的厚地毯，局部铺设地毯时，应与地面固定，当边缘高度超过6mm 时，应以斜面过渡。

3.2.36 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2 床垫顶面高度应为400mm ～450mm；

3 床/床架和地板之间应留出容脚空间，深度和高度均不应小于250mm。

【条文说明】第1 款 本款为确保乘轮椅者能够在床与轮椅之间顺畅移动。

第2款 本款考虑到乘轮椅者的使用需求，该高度范围更加便于他们在轮椅与床之间进行转移。

第 3 款 乘轮椅者在移动到床面的过程中，床架底部的容脚空间有助于他们接近床面，进而更 顺畅的完成转移动作。

3.2.37 衣橱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衣橱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2 衣橱内应同时安装高位和低位挂衣杆，低位挂衣杆距地面的高度应为1.20m；

3 应设置可拿下的衣挂；

4 内部应有照明装置。

### VI 轮椅席位

3.2.38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条文说明】本条为为设置轮椅席位的指导原则。进行观众厅视线设计时要考虑轮椅席位，保证席位之间相互不遮挡。当轮椅席位处可安装易于拆卸的固定座椅时，也要考虑不同使用状况的视线要求。本条沿用现行标准条文。

3.2.39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设置轮椅席位的位置，保证乘轮椅者能够及时疏散，同时不影响其他观众疏散。本条沿用现行标准条文。

3.2.40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条文说明】乘轮椅者作为观众或需登台者，除了观众厅之外，可能需要使用到售票处、餐厅、休息厅等公共服务空间，需要去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无障碍厕所，也有可能需要登台演讲或表演等。应根据功能需求确保轮椅席位区与其他必要的空间或位置之间的无障碍连接。

3.2.41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1.30m，宽度不应小于800mm；

2 观众席为1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101座～400座时应至少设置2个轮椅席位；400座以上时，每增加200个座位应至少增设1个轮椅席位；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1：1的陪护席位；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5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在边缘处宜安装栏杆或栏板；

6 观众厅内通往轮椅席位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7 应划出轮椅席位范围线，并设置无障碍标识。

【条文说明】

第1款 本条规定了轮椅席位的占地尺寸。一个轮椅席位的宽度（面向舞台或银幕）为800mm，是乘轮椅者的手臂推动轮椅时所需的最小宽度。考虑到轮椅从前方或后部进出轮椅席位时前后的移动空间，最小深度设为1.30m。前后通道不可占压轮椅席位的尺寸范围。

第2款 本款规定了设置轮椅席位数量比例的底线性要求。400座以上时，当不能被200整除时，不足200的部分也应设置1个轮椅席位。例如当为750座时，应设置4个轮椅席位。为了更经济有效地利用空间，当固定席位数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且轮椅席位未被使用时，允许在轮椅席位处安装易于拆卸的固定座椅，拆卸后不可影响轮椅的使用。

第3款 考虑到乘轮椅者大多有人陪伴出行，所以设置陪护席位。若陪护席位无法设置在轮椅席位旁，也要尽可能在邻近处设置。

第4款 本款保证了轮椅安全停放。

第5款 影剧院、会堂等观众厅的地面有一定坡度，但轮椅席位的地面要平坦，否则轮椅倾斜放置会产生不安全感。为了防止乘轮椅者和其他观众座椅碰撞，在轮椅席位的周围宜设置栏杆或栏板.但也不应遮挡他人的视线。

##  **3.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3.3.1 无障碍通行设施和无障碍服务设施处应设置无障碍标识设施。3.3.2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条文说明】标识是在环境中，通过视觉、听觉、触觉或其他感知方式向使用者提供导向与识别功能的载体，标识系统为全部标识的总称。无障碍标识系统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系统，是城市、建筑等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且不能出现断点以至失去引导作用。一般情况下，概念性指称用“无障碍标识”这一用语，而具体的标识图案和实体用“无障碍标志”这一用语。

3.3.3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条文说明】无障碍标志包括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和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要保障无障碍标志能够让不同高度的站立者、乘轮椅者都能看到。

3.3.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易于辨识的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条文说明】涉及人身安全的警示对于所有人都非常重要，对于视觉障碍、听觉障碍的人群，必须提供保证他们能够获得信息的警示标识。本条中的“需要安全警示处”包括禁止靠近或触碰的、并在一段时间内固定的地点和设施（如机房、设备、施工地点等），以及在一段时间内固定的可能发生人身伤害的位置。在保证视觉障碍、听觉障碍人群安全的原则下，临时性的保洁、维修、维护等，可以通过人员值守等管理手段替代听觉标识的作用；位于设备层、施工场地内等封闭管理的特定区域的机房、设备、施工地点等，可根据情况具体处理。

视觉警示标识应保证黑暗情况下的照明。室内标识照明可参考《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第8.6.4 条“室内标识照明的平均亮度应使人距标识1．5m处可清晰辨认标识的文字和内容。当标识照明面积小于或等于0．5m2时，其平均亮度宜为400cd/m2；当标识照明面积大于0．5m2且小于或等于2m2时，其平均亮度宜为300cd/m2。”；室外标识照明，可参考《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第5.6.2条。

3.3.5 基本信息提示和安全应急信息提示应同时提供视觉、触觉或听觉信息提示。

3.3.6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条文说明】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如运动场馆、集会场所、教育机构、公共事务服务场所、交通枢纽场站等，提供文字信息辅助可以帮助听觉障碍者获得必要的信息。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字幕或文本服务。

3.3.7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将视觉信息转换为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条文说明】在如查询、阅览、个人自助终端等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可以帮助视觉障碍者获得必要的信息。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包括语音引导、文字转语音等。

3.3.8 盲文设施可包括盲文地图、盲文站牌、盲文铭牌、盲文门牌、盲文按钮等，其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出入口、公共建筑楼层宜设置盲文地图；

2 公交、地铁车站宜设置盲文站牌；

3 无障碍设施扶手始末端应安装盲文铭牌；

4 具有内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及门把手宜安装盲文门牌及盲文铭牌；

5 无障碍电梯按钮应设置为盲文按钮。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盲文设施的设计要求。盲文设施所使用盲文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中国盲文》GB/T 15720 有关规定。

第4款 有门锁的单开门，盲文门牌宜安装在门锁一侧的墙面上；双开门，盲文门牌宜安装在门右侧墙面上；无门锁的单向推门，盲文门牌宜安装在可推动门面板上。门把手上宜安装推拉方向指示铭牌。

3.3.9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2 应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

3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4 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5 应设置开关功能。

【条文说明】第1款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是目前比较成熟的辅助技术，主要安装于十字路口，需要同时兼顾两个不同方向的提示。因此其方向指示性是必要要求。
 第2款 设置过街提示音响装置的地点，主要考虑人流量大或者需求集中的地方，其他地段不做强制要求。第3款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与交通信号灯联动是为了保障提示信息正确。第4款 本款没有提出定量要求，是考虑道路的噪声随时间变化比较大。对于夜晚比较安静的时候，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声音可能比较明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能够根据环境噪音改变音频和音量的智能过街音响，达到本款要求。第5款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声音可开可关，保证使用的灵活性。

3.3.10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本标准第3.2.14条的有关规定；

2 每1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600mm；应至少设1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3 每1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1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4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1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20％；

【条文说明】第1款 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方便乘轮椅者使用。第2款 免提对话功能是对手部力量弱的使用者的辅助，音量放大功能是对弱听者的辅助，助听耦合功能是对佩戴助听器者的辅助。第3款 个人自助终端是指场所内布置用于查询、引导、简单业务实现等自助使用的终端设备。低位个人自助终端方便乘轮椅者使用。采用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的使用。第4款 本款中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指公共服务设施中的电脑、网吧中的电脑等。屏幕放大功能是普遍的辅助功能，有些操作系统自带，也可以使用第三方软件实现更多辅助功能。对于文本信息的语音输入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目前针对残疾人和老年人的辅助设备越来越多，比如盲文键盘、盲文点阵输出，残疾人和老年人可以使用已经熟悉的输入输出设备替换传统的键盘来操控计算机。

# 4城市道路

## **4.1实施范围**

4.1.1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

1 城市各级道路；

2 城镇主要道路；

3 步行街；

4 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的周边道路。

【条文说明】城市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具备改造条件的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各级道路，郊区、区县、经济开发区等城镇主要道路，步行街等主要商业区道路，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等周边道路，以及其他有无障碍设施设计需求的各类道路，确保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布置完整，构建无障碍物质环境。

4.1.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人行系统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施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

4.1.3 人行系统中的无障碍设计主要包括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公交车站。

【条文说明】4.1.2、4.1.3城市道路涉及人行系统的范围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不仅对无障碍设计范围给予规定，并进一步对城市道路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的位置提出要求，便于设计人员及建设部门进行操作。

## **4.2 人行道**

4.2.1 人行道处缘石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各种出入口位置有高差时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2 人行横道两端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条文说明】第1款 人行道是城市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人行道在路口及人行横道处与车行道如有高差，不仅造成乘轮椅者的通行困难，也会给人行道上行走的各类群体带来不便。因此，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坊路口、单位出入口、广场出入口、人行横道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范围等行人通行位置，通行线路存在立缘石高差的地方，均应设缘石坡道，以方便人们使用。

第2款 人行横道两端需设置缘石坡道，为行动障碍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作出提示，方便人们使用。

4.2.2 人行道处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须设置盲道；

2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须设置盲道；

3 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4 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

【条文说明】第1、2款 盲道及其他信息设施的布置，要为盲人通行的连续性和安全性提供保证。因此在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指视觉障碍者人数占该区域人数比例 1.5%以上的区域，如盲人学校、盲人工厂、医院等)的人行道需设置盲道，协助盲人通过盲杖和脚感的触觉，方便安全地行走。

第3款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需设置提示盲道，为视觉障碍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作出提示，方便人们使用。

4.2.3 人行道的轮椅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2 轮椅坡道的设置应避免干扰行人通行及其他设施的使用。

【条文说明】要满足轮椅在人行道范围通行无障碍，要求人行道中设有台阶的位置，同时应设有坡道，以方便各类人群的通行。坡道设置时应避免与行人通行产生矛盾，在设施布置时，尽量避免轮椅坡道通行方向与行人通行方向产生交叉，尽可能使两个通行流线相平行。

4.2.4 人行道处服务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服务设施的设置应为残障人士提供方便；

2 宜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触摸及音响一体化信息服务设施；

3 设置屏幕信息服务设施，宜为听觉障碍者提供屏幕手语及字幕信息服务；

4 低位服务设施的设置，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 设置休息座椅时，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6 灯柱、长椅、垃圾桶、井盖或标志杆等设施不应影响通行宽度。

【条文说明】人行道范围内的服务设施是无障碍设施的重要部分，是保证残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保障设施，服务设施宜针对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及行动障碍者等不同类型的障碍者分别进行考虑，满足各类行动障碍者的服务需求。

4.2.5 人行道中的盲道应连续、顺直，无法避开的井盖宜采用表面铺设盲道的下凹型井盖。

## **4.3 人行横道**

4.3.1 人行横道范围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横道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求;

2 人行横道安全岛的形式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3 人行横道安全岛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20m；

4 城市中心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集中就读学校周边的人行横道的交通信号设施，宜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条文说明】第1款 人行横道设置时，人行横道的宽度要满足轮椅通行的需求。在医院、大剧院、老年人公寓等特殊区域，由于轮椅使用数量相对较多，人行横道的宽度还要考虑满足一定数量轮椅同时通行的需求，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第2款 人行横道中间的安全岛，会有高出车行道的情况影响了乘轮椅者的通行，因此安全岛设置需要考虑与车行道同高或安全岛两侧设置缘石坡道，并从通行宽度方面给予要求，从而方便乘轮椅者通行。

第4款音响设施需要为视觉障碍者的通行提供有效的帮助，在路段提供是否通行和还有多长的通行时间等信息，在路口还需增加通行方向的信息。通过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相关的信息，保证他们过街的安全性。

## **4.4 人行天桥及地道**

4.4.1 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应与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2 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3 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250mm~5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相对应。

【条文说明】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需设置提示盲道，针对行进规律的变化及时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警示。同时当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将其与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合理衔接，满足视觉障碍者的连续通行需求。

4.4.2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要求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宜设置坡道，当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2 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2.00m；

3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4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

5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1.50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2.00m的中间平台；

6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条文说明】人行天桥及地道的设计，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设置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当场地条件存在困难时需要根据规划条件，在进行交通分析时，对行人服务对象的需求进行分析，从道路系统与整体环境要求的高度进行取舍判断。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设置坡道，方便乘轮椅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的通行，当设坡道有困难时可设无障碍电梯，构成无障碍环境，完成无障碍通行。无障碍电梯需求量大或条件允许时，也可进行无障碍电梯设置，满足乘轮椅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的通行需求，提高乘轮椅者及全社会各类人士的通行质量。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的坡道设置，是为了方便乘坐轮椅者能够靠自身力量安全通行。弧线形坡道布置，坡道两侧的长度不同形成的坡度有差异，因此对坡道的设计提出相应的指标控制要求。

4.4.3 扶手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天桥及地道在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扶手宜设上下两层；

2 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3 扶手起点水平段宜安装盲文铭牌。

【条文说明】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设扶手，是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人通行，未设扶手的人行天桥及地道，曾发生过老年人和行动障碍者摔伤事故，其原因并非技术、经济上的困难，而是未将扶手作为使用功能来重视。在无障碍设计中，扶手同样是重要设施之一。坡道扶手水平段外侧宜设置盲文铭牌，可使视觉障碍者了解自己所在位置及走向，方便其继续行走。

4.4.4 当人行天桥及地道无法满足轮椅通行需求时，宜考虑地面安全通行。

【条文说明】人行天桥及地道处无法满足弱势群体通行需求情况下可考虑通过地面交通实现弱势群体安全通行的需求，体现无障碍设计的多样化及人性化。

4.4.5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50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

【条文说明】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对于视觉障碍者来说是一个危险区域，容易发生碰撞，因此应在结构边缘设置提示盲道，避免安全隐患。

## **4.5 公交车站**

4.5.1 公交车站处站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1.50m；

2 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3 公交车等候区宜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条文说明】公交车站处站台有效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与停放的要求并兼顾其他乘客的通行，当公交车站设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上时，为了使行动不便的人穿越非机动车道，安全地到达分隔带上的公交候车站，应在穿行处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4.5.2 盲道与盲文信息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台距路缘石250mm~5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公交车站的长度相对应；

2 当人行道中设有盲道系统时，应与公交车站的盲道相连接；

3 宜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服务设施，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

【条文说明】在我国，视觉障碍者的出行，如上班、上学、购物、探亲、访友、办事等主要靠公共交通，因此解决他们出门找到车站和提供交通换乘十分重要，为了视觉障碍者能够方便到达公交候车站、换乘公交车辆，需要在候车站范围设置提示盲道和盲文站牌。

在公交候车站铺设提示盲道主要方便视觉障碍者了解候车站的位置，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公共车站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为了给视觉障碍者提供更好的公交站牌信息，在城市主要道路和居住区的公交车站，应安装盲文站牌或有声服务设施，盲文站牌的设置，既要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又要保证安全，防止倒塌，且不易被人破坏。

## **4.6无障碍标识系统**

4.6.1 无障碍设施位置不明显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标识系统。

4.6.2 无障碍标志牌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构成标识引导系统。

4.6.3 无障碍标志牌的布置应与其他交通标志牌相协调。

【条文说明】4.6.1—4.6.3凡设有无障碍设施的道路人行系统中，为了能更好地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服务，并易于识别，应在无障碍设计地点显著位置上安装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志牌，标志牌应反映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无障碍设施分布情况，并提示现况位置。无障碍标识的布置，应根据指示、引导和确认的需求进行设计，沿通行路径布置，构成完整引导系统。

悬挂醒目的无障碍标志，一是使用者一目了然，二是告知无关人员不要随意占用。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应尽可能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以适合各种残障人士的不同要求。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可与其他交通设施标志牌协调布置，更好地为道路资源使用者服务。

#

# 5 城市广场

## **5.1 实施范围**

 5.1.1 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公共活动广场；

2 交通集散广场。

【条文说明】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计范围是根据《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中城市广场篇的内容而定，并把它们分成公共活动广场和交通集散广场两大类。城市广场是人们休闲、娱乐的场所，为了使行动不便的人能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出行和休闲的权利，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应对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

## **5.2 实施部位和设计要求**

5.2.1 城市广场的公共停车位应符合本标准3.1章II 节的规定。

5.2.2 城市广场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5.2.3 邻近休息座椅处宜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5.2.4 城市广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台阶或坡道时，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250mm~5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台阶、坡道相对应，宽度应为250mm~500mm；

2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提示盲道相连接

5.2.5 城市广场的地面有高差时坡道与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2 当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可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

3 坡道、无障碍电梯、扶手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3.1章节的规定。

5.2.6 城市广场内的服务设施应同时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5.2.7 男、女公共厕所均应符合本标准第 3.2 章III节的规定。

5.2.8 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 节、4.6节的规定，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与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条文说明】广场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与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

# 6 城市绿地

## **6.1 实施范围**

6.1.1 城市绿地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城市中的各类公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

2 城市中的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中的绿地；

3 城市中的对公众开放的其他绿地。

【条文说明】在高速城市化的建设背景下，城市绿地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系日益紧密，是现代城市生活中人们亲近自然、放松身心休闲健身使用频率最高的公共场所。随着其日常使用频率的加大，使用对象的增多，城市绿地的无障碍建设显得尤为突出，也成为创建舒适、宜居现代城市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之一。

依据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城市绿地分为城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郊野城市绿地、森林城市绿地、野生动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城市绿化隔离带等) 共五类。其中，城市公园绿地、附属绿地以及其他绿地中对公众开放的部分，其建设的宗旨是为人们提供方便、安全、舒适和优美的生活环境，满足各类人群参观、游览、休闲的需要。因此城市绿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是非常重要的;城市绿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应该针对上述范围实施。

## **6.2公园绿地**

6.2.1 公园绿地停车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园绿地停车场应符合本标准3.1章II节相关内容；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能够通过无障碍通行流线到达建筑的无障碍岀入口；

3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条文说明】本标准是基于综合性公园绿地设计编写的，其他类型的绿地设计可根据其性质和规模大小参照执行。

6.2.2 游客服务中心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的无障碍服务点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2 无障碍服务点前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以及不小于1.50mX1.50m的平台；

3 无障碍服务点前应设提示盲道，距无障碍服务点外墙应为 250mm～500mm。

【条文说明】第3款无障碍服务点前设提示盲道是为了帮助视觉障碍者确定窗口位置。

6.2.3 出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设有自动检票设备的出入口，也应设置专供乘轮椅者使用的检票口；

2 出入口检票口的无障碍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3 出入口设置车挡时，车挡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4 有高差的出入口参考3.1章VII节规定。

【条文说明】第1款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是游客游园的必经之路，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以便于行动不便者通行。因为行动障碍者、老人等行动不便的人行进速度较普通游客慢，在节假日或高峰时段，游客量急剧增大，游客混行可能引发交通受阻的情况，可设置无障碍专用绿色通道引导游客分流出入，可以避免相互间的干扰，有助于消除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的安全隐患。

第2款出入口无障碍专用通道宽度设置不应小于1.20m，以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过，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将无障碍专用通道宽度设置为 1.80m，这样可以保证同时通行两辆轮椅。

第3款出入口设置车挡可以有效减少机动车、人力三轮车对人行空间的干扰，但同时应确保游人及轮椅通过，实现出入口的无障碍通行。车挡设置最小间距是为了保证乘轮椅者通过，车挡前后需设置轮椅回转空间，供乘轮椅者调整方向。

6.2.4 无障碍游览路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游览主园路应结合公园绿地的主路设置，应能到达部分主要景区和景点，并宜形成环路，纵坡宜小于 5%，山地公园绿地的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纵坡应小于8%;无障碍游览主园路不宜设置台阶、梯道，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2 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应能连接主要景点，并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相连，形成环路;小路可到达景点局部，不能形成环路时，应便于折返，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的纵坡应小于 8%;坡度超过 8%时，路面应作防滑处理，并不宜轮椅通行；

3 园路坡度大于8%时，宜每隔10.00m—20.00m 在路旁设置轮椅休息平台；

4 紧邻湖岸的无障碍游览园路应设置护栏，高度不低于900mm；

5 在地形险要的地段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线；

6 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园路上的窨井盖板应与路面平齐，排水沟的滤水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条文说明】中国园林大多为自然式山水园，公园也以山水园林居多，地形高差变化较大，山形水系丰富。因此实现所有道路、景点无障碍游览是很困难的，这就需要在规划设计阶段，根据城市绿地的场地条件以及城市园林规划部门意见来规划专门的游览路线，串联主要景区和景点，形成无障碍游览系统，以实现大部分景区的无障碍游览。无障碍游览路线的设置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让乘轮椅者能够游览主要景区或景点，另一方面是为老年人、体弱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在游园时提供方便，提高游园的舒适度。无障碍游览路线包括无障碍主园路、无障碍支园路或无障碍小路。

第1款无障碍游览主园路是无障碍游览路线的主要组成部分，它连接城市绿地的主要景区和景点，保证所有游人的通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人流量大，除场地条件受限的情况外，设计时应结合城市绿地的主园路设置，避免重复建设。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的设置应与无障碍出入口相连，一般应独立形成环路，避免游园时走回头路，在条件受限时，也可以通过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形成环路。根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版），“主路纵坡不宜大于8%，山地主路纵坡不应大于12%”。考虑到在城市绿地中轮椅长距离推行的情况，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的坡度定为5%，既能满足一部分乘轮椅者在无人帮助的条件下独立通行，也可以使病弱及老年人通行更舒适和安全。山地城市绿地在用地受限制，实施有困难的局部地段，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纵坡应小于8%。

第2款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是无障碍游览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能够引导游人到达城市绿地局部景点。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应能与无障碍游览主园路连接，形成环路;无障碍游览小路不能形成环路时，尽端应设置轮椅回转空间，便于轮椅掉头通行轮椅的小路的宽度不小于1.20m。

第3款 当园路的坡度大于 8%时，考虑到园林景观的需求，建议每隔 10.00m—20.00m 设置一处轮椅休息平台，以供行动不便的人短暂停留、休息。

第4款乘轮椅者的视线水平高度一般为1.10m，为防止乘轮椅者沿湖观景时跌落水中，安全护栏不应低于900mm。

第5款 在地形险要路段设置安全警示线可以起到提示作用，提示游人尤其是视觉障碍者危险地段的位置，设置安全护栏可以防止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故。

第6款不平整和松动的地面会给轮椅的通行带来困难，积水地面和软硬相间的铺装给拄拐杖者的通行带来危险，因此无障碍游览园路的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

6.2.5 游憩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应设置一定面积的无障碍游憩区；

2 无障碍游憩区应方便轮椅通行，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地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

3 无障碍游憩区的广场树池宜高出广场地面，与广场地面相平的树池应加箅子。

【条文说明】无障碍休想区是为方便行动不便的游客游园，为其在园内的活动或休憩提供专用的区域，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在无障碍出入口附近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设置无障碍游憩区可以使行动不便的游客便于抵达，并宜设置专用标识以区别普通活动区域。

第3款 广场树池高出广场地面，可以防止轮椅掉进树坑如果树池与广场地面相平，加上与地面相平的箅子也可以防止轮椅的行进受到影响。

6.2.6 常规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主要出入口、主要景点和景区，无障碍游憩区内的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管理设施应为无障碍设施；

2 游憩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没有特殊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应设为无障碍游憩设施；

2）单体建筑和组合建筑包括亭、廊、榭、花架等，若有台明和台阶时，台明不宜过高，入口应设置坡道，建筑室内应满足无障碍通行；

3）建筑院落的出入口以及院内广场、通道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有三个以上出入口时，至少应设两个无障碍出入口，建筑院落的内廊或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20m；

4）码头与无障碍园路和广场衔接处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5）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桥应为平桥或坡度在8%以下的小拱桥，宽度不应小于 1.20m，桥面应防滑，两侧应设栏杆。桥面与园路、广场衔接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3 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卖店等的售货窗口应设置低位窗口；

2） 茶座、咖啡厅、餐厅、摄影部等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应提供一定数量的轮椅席位；

3） 服务台、业务台、咨询台、售货柜台等应设有低位服务设施。

4 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共卫生间应满足本标准3.2章III节的规定，大型园林建筑和主要游览区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2）饮水器、洗手台、垃圾箱等小品的设置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3）游客服务中心应符合本标准第8章节的规定；

4）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5 管理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8章节的规定。

【条文说明】第2款无障碍游想设施主要是指为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必要的游憩、观赏、娱乐、休息、活动等内容的游憩设施，包括单体建筑、组合建筑、建筑院落、码头、桥、活动场等。

第2款2)单体建筑和组合建筑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人口有台明和台阶时，台明不宜过高，否则轮椅坡道会较长，甚至影响建筑的景观效果。室内地面有台阶时，应设置满足轮椅通行的坡道。

第2款3)院落的出入口、院内广场、通道以及内廊之间应能形成连续的无障碍游线，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为避免迁回，在有三个以上出入口时，应设两个以上无障碍出入口，并在不同方向。院落内廊宽度至少要满足一辆轮椅和一个行人能同时通行，因此宽度不宜小于 1.20m。

第2款4)码头只规定码头与无障碍园路和广场衔接处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规定，连接码头与船台甲板以及甲板与渡船之间的专用设施或通道也应为无障碍的，但因为非本标准适用范围，条文并未列出。

第2款5)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园桥在无障碍园路、广场的衔接的地方、桥面的坡度、通行宽度以及桥面做法，应考虑到行动不便的人群的安全需要，桥面两侧应设栏杆。

第3款 服务设施包括小卖店、茶座、咖啡厅、餐厅、摄影部以及服务台、业务台、咨询台、售货柜台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第4款 公共设施包括公共厕所、饮水器、洗手台、垃圾箱、游客服务中心和休息座椅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第5款管理设施主要是指各种面向游客的管理功能的建筑，如:管理处、派出所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6.2.7 标识与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建筑出入口、公共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并应形成完整的无障碍标识系统，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2 应设置系统的指路牌、定位导览图、景区景点和园中园说明牌;

3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无障碍游览图;

4 危险地段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警示线。

【条文说明】公园绿地中应尽可能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以适合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例如:以各种符号和标志帮助行动障碍者，引导其行动路线和到达目的地，使人们最大范围地感知其所处环境的空间状况，缩小各种潜在的、心理上的不安因素。

6.2.8 不同类别的公园绿地的特殊要求:

1 大型植物园宜设置盲人植物区域、感官花园或植物角，并提供语音服务、盲文铭牌等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2 绿地内展览区、展示区、动物园的动物展示区应设置便于乘轮椅者参观的窗口或位置。

【条文说明】第1款 视觉障碍者可以通过触摸嗅闻和言传而领悟周围环境，感应周围的动物和植物，开阔思想和生活空间，增加生活情趣，感受大自然的赋予，因此大型植物园宜设置盲人植物区域或者植物角，使其游览更为方便和享受其中的乐趣。

第 2款 各类公园的展示区、展览区也应充分考虑各种人群的不同需要，要使乘坐轮椅者便于靠近围栏或矮围墙，并留出一定数量便于乘坐轮椅者观看的窗口和位置。

6.2.9 公园绿地出入口附近设有公交车站、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出租车停靠点时，应考虑乘轮椅者的通行及乘坐方便。

【条文说明】考虑到乘轮椅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出租车达到公园的情况，本条规定公园出入口附近的公交车站、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及出租车停靠点应便于乘轮椅者的通行与使用。

6.2.10 植物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设施附近不应选用有毒、有刺、飘絮、有刺激性气味的植物；

2 无障碍设施范围内不应选用根系容易露出地面的植物。

3 无障碍通行、游憩区内乔木选型分枝点高不宜低于2.20m。

【条文说明】针对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老年人、儿童等群体的特殊体验感受，公园绿地的景观植物可基于五感（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配置。植物配置时种植具有芳香气味、花叶色彩鲜艳的观赏性植物，不仅为视觉障碍者、老年人等群体指引方向，还可起到舒缓心情的作用，丰富人们的视觉体验。

 第 1款 不应种植带叶刺、枝刺、皮刺的植物，易造成危险。

 第 2款 根系容易露出地面的植物影响无障碍通行，且易造成危险。非游览线路和休憩区的公园范围可以种植。

## **6.3 附属绿地**

6.3.1 城市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式绿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6.3.2 城市绿地中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6.2节的有关规定。

6.3.3 居住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绿地内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及建筑物类型包括: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公共厕所等;

2 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5%的居住区的居住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5%的居住区，应至少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

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宜靠近设有无障碍住房和宿舍的居住建筑设置，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

【条文说明】居住绿地是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在城市绿地中占有较大比重，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日常休憩活动的主要场所就是居住区内的居住绿地。因此在具备条件的地坪平缓的居住区，所有对居民开放使用的组团绿地、宅间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对地形起伏大，高差变化复杂的山地城市居住区，很难保证每一块绿地都满足无障碍要求但至少应有一个开放式组团绿地或宅间绿地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6.3.4 居住区绿地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有 3个以上出入口时，无障碍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

2 居住绿地内主要活动广场与相接的地面或路面高差小于300mm时，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高差大于300mm时，当出入口少于3个，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当出入口为3个或3个以上，应至少设置2个无障碍出入口;

3 组团绿地、开放式宅间绿地、儿童活动场、健身运动场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条文说明】第1款 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位置应方便居民使用，当条件允许时，所有出入口最好都符合无障碍的要求。

第2款居住绿地内的活动广场是老年人、儿童日常活动交流的主要场所，活动广场与相接路面、地面不宜出现高差，因景观需要，设计下沉或抬起的活动广场时，高差不宜大于 300mm，并应采用坡道处理高差，不宜设计台阶;当设计高差大于300mm 时，至少必须设置一处轮椅坡道，以便轮椅使用者通行;设计台阶时，每级台阶高度不宜大于 120mm，以便老年人及儿童使用。

第3款当居住区的道路设有盲道时，道路盲道应延伸至绿地人口，以便于视觉障碍者前往开放式绿地时掌握绿地的方位和出入口。

6.3.5 居住区绿地游步道及休憩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园路纵坡不应大于4%;轮椅专用道不应大于8%;

2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及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如亭、廊、花架等休憩设施不宜设置高于450mm的台明或台阶；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并在休憩设施入口处设提示盲道；

3 绿地及广场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条文说明】第1款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老年人、乘轮椅者及婴儿车的使用频率非常高，为便于上述人群的使用，不宜设置台阶。游步道纵坡坡度是依据建设部住宅产业促进中心编写的《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2006 版)，并参考了日本的无障碍设计标准而制定的。当游步道因景观需要或场地条件限制，必须设置台阶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以保障轮椅通行。

第2款 居住绿地内的亭、廊、榭、花架等园林建筑，是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等行动不便者日常休憩交流的主要场所，因而上述休憩设施的地面不宜与周边场地出现高差，以便居民顺利通行进入。如因景观需要设置台明、台阶时，必须设置轮椅坡道。

第3款在休息座椅旁要留有适合轮椅停留的空地，以便乘轮椅者安稳休息和交谈，避免轮椅停在绿地的通路上，影响他人行走。设置的数量不宜少于总数量的10%。

6.3.6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林下铺装活动场地，以种植乔木为主，林下净空不得低于2.20m;

2 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且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从生植物。

【条文说明】第1款 为保障安全，减少儿童攀爬机会，便于居民活动，林下活动广场应以高大荫浓的乔木为主，分枝点不应小于2.2m;对于北方地区，应以落叶乔木为主，且应有较大的冠幅以保障活动广场夏季的遮阳和冬季的光照。

第2款 为便于对儿童的监护，儿童活动场周围应有较好的视线，所以在儿童活动场地进行种植设计时，注意保障视线的通透。在儿童活动场地周围种植灌木时，灌木要求选用萌发力强直立生长的中高型树种，因为矮形灌木向外侧生长的枝条大都在儿童身高范围内，儿童在互相追赶、奔跑嬉戏时，易造成枝折人伤。一些从生型植物，叶质坚硬，其叶形如剑，指向上方，这类植物如种植在儿童活动场周围，极易发生危险。

6.3.7 城市中其他绿地中的开放式绿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6.3.8 城市中其他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6.2节的有关规定。

#

# 7居住区、居住建筑

## **7.1 道路**

7.1.1 居住区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宅间小路的人行道。

7.1.2 居住区级道路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7.1.1、7.1.2居住区的道路与公共绿地的使用是否便捷，直接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品质。2009年，我国老龄人口已超过1.67亿，且每年以近800万的速度增加，以居家为主的人口数量也随之增加。居住区的无障碍建设，满足了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障人士出行和生活的无障碍需求，同时也反映了城市化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

## **7.2 配套公共设施**

7.2.1 居住区内的居委会、卫生站、健身房、物业管理、会所、社区中心、商业等为居民服务的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设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7.2.2 供居民使用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7.2.1、7.2.2居住区的配套公共建筑需考虑居民的无障碍出行和使用。重点是解决交通和如厕问题。特别是居家的行为障碍者经常光顾和停留的场所，如物业管理、居委会、活动站、商业等建筑，是居民近距离地解决生活需求、精神娱乐、人际交往的场所。无障碍设施的便利，能极大地提高居住区的生活品质。

7.2.3 停车场和车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若设有多个停车场和车库，宜每处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地面停车场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靠近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有条件的居住区宜靠近住宅出人口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楼梯连通，直达首层。

【条文说明】7.2.3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的机动车拥有量也在不断增加。停车场和车库的无障碍设计，在满足行为障碍者出行的基础上，也为居民日常的购物搬运提供便捷。

## **7.3 居住建筑**

7.3.1 居住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住宅及公寓、宿舍建筑（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等。

【条文说明】7.3.1 居住建筑无障碍设计的贯彻，反映了整体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实施范围涵盖了住宅、公寓和宿舍等多户居住的建筑。商住楼的住宅部分执行本条规定。在独栋、双拼和联排别墅中作为首层单户进出的居住建筑，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7.3.2 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每居住单元至少应设置1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条文说明】7.3.2  第1款 居住建筑出入口的无障碍坡道，不仅能满足行为障碍者的使用，推婴儿车、搬运行李的正常人也能从中得到方便，使用率很高。入口平台、公共走道和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的深度，都要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通廊式居住建筑因连通户门间的走廊很长，首层会设置多个出入口，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以满足使用人群出行的方便，减少绕行路线。

    第2款 在设有电梯的居住建筑中，单元式居住建筑至少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通廊式居住建筑在解决无障碍通道的情况下，可以有选择地设置一部或多部无障碍电梯。

7.3.3 居住建筑应按每100套住房设置不少于2套无障碍住房。

【条文说明】7.3.3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设置，可根据规划方案和居住需要集中设置，或分别设置于不同的建筑中。

7.3.4 宿舍建筑中，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宿舍，每100套宿舍各应设置不少于1套无障碍宿舍；当无障碍宿舍设置在二层以上且宿舍建筑设置电梯时，应设置不少于1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应与无障碍宿舍以无障碍通道连接。

【条文说明】7.3.5 无障碍宿舍的设置，是满足行动不便人员参与学习和社会工作的需求。即使明确没有行为障碍者的学校和单位，也要设计至少不少于男女各1套无障碍宿舍，以备临时和短期需要，并可根据需要增加设置的套数。

7.3.5 当无障碍宿舍内未设置厕所时，其所在楼层的公共厕所至少有1处应满足本标准3.1条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并宜靠近无障碍宿舍设置。

#

# 8 公共建筑

## **8.1一般规定**

8.1.1 公共建筑基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基地的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缘石坡道；

2 建筑基地的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3 建筑基地的主要人行通道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条文说明】第1款 建筑基地内的人行道应保证无障碍通道形成环线，并到达每个无障碍出入口。在路口处及人行横道处均应设置缘石坡道，没有人行横道线的路口，优先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8.1.2 建筑基地内总停车数应符合本标准第3.1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建筑基地内总停车数是地上、地下停车数量的总合。在建筑基地内应布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是为了满足各类人群无障碍停车的需求，同时也是为了更加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在制定总停车的数量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数量的比例时力求合理、科学。本标准制定的无障碍停车的数量是一个下限标准，各地方可以根据自己实际的情况进行适当地增加。当停车位的数量超过100辆时，每增加不足100辆时，仍然需要增加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8.1.3 公共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地面坡度不大于1：20的平坡出入口，当场地条件比较好时，坡度不宜＞1：30。

8.1.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不宜与货梯、后勤电梯结合设置。

8.1.5 当设有各种服务窗口、售票窗口、公共电话台、饮水器等时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8.1.6 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通道、停车位、厕所、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第3.3节的有关规定；建筑物出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楼面示意图，在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8.1.7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成系统设计，并宜相互靠近。

## **8.2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8.2.1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等。

8.2.2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宜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60.00m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

4 供公众使用的楼梯宜为无障碍楼梯；

5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6 公共服务办事大厅宜使用自助终端等人机交互设备;

7 法庭、审判庭及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等的公众坐席座位数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因其使用的人员复杂，因此应为来访和办理事务的各类人群提供周到完善的无障碍设施。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最为明显和方便，应尽可能将建筑的主要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当无障碍通道过长时，行动不便的人需要休息，因此在走道超过60.00m处宜设置一个休息处，可以放置座椅和预留轮椅停留空间。法庭、审判庭等建筑内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还应设置轮椅坐席。凡是为公众使用的厕所，都应该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尽可能设计独立的无障碍厕所，为行动不便的人在家人的照料下使用。

8.2.3 其他办公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2 男、女公共厕所至少各有1处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3 多功能厅、报告厅等至少应设置1个轮椅坐席。

【条文说明】除第8.2.2条包括的办公建筑以外，其他办公建筑不论规模大小和级别高低，均应做无障碍设计。尽可能将建筑的主要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如果条件有限，也可以将其他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但其位置应明显，并有明确的指示标识。建筑内部也需做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 **8.3教育建筑**

8.3.1 教育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特殊教育建筑等。

8.3.2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凡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2 主要教学用房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3 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3.2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第1款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计是为了满足行动不便的学生、老师及外来访客和家长使用，因此，在这些人群使用的停车场、公共场地、绿地和建筑物的出入口部位，都要进行无障碍设计，以完成教育建筑及环境的无障碍化。

第2款 教育建筑室内竖向交通的无障碍化，便于行为障碍者到达不同的使用空间。主要教学用房如教室、实验室、报告厅及图书馆等是为所有教师和学生使用的公共设施，在教育建筑中的使用频率很高，其无障碍的通行很重要。

8.3.3 接收残疾生源的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教学用房每层至少有1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2 合班教室、报告厅以及剧场等应设置不少于2个轮椅坐席，服务报告厅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3 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应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4 室内无障碍通道两侧墙面宜安装扶手；

5 内设无障碍宿舍时，应符合本标准第3.2节中无障碍住房、宿舍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第1款 为节省行为障碍者的时间和体力，无障碍厕所或设有无障碍厕位的公共厕所应每层设置。

第2款 合班教室、报告厅轮椅席的设置。宜靠近无障碍通道和出入口，减少与多数人流的交叉。报告厅的使用会持续一定的时间，建筑设计中要考虑就近设置卫生间，并满足无障碍的设计要求。

第3款 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室内预留的轮椅回转空间，可作为临时的轮椅停放空间。教室出入口的门宽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中轮椅通行的要求。

 第4款 室内无障碍通道两侧墙面设置的扶手可帮助视觉障碍学生安全行走。

8.3.4 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障学校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的有关要求。

## **8.4医疗建筑**

8.4.1 医疗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有关的建筑物。

【条文说明】医院是为特殊人群服务的建筑，所需的无障碍设施应设计齐全、实施到位。无障碍设施的设置会大大提高人们就医的便捷性，缩短就医时间，改善就医环境，而且可以从心理上改善很多行为障碍者就医的畏难情绪。

8.4.2 医疗建筑中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

2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应满足本标准第3.1节有关规定的要求；

3 院区室外的休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4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5 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80m，并按照本标准第3.1节的要求设置扶手；

6 门应符合本标准第3.1节的要求；

7 同一建筑内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8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每组电梯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9 首层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厕所；各楼层至少有1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病房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10 儿童医院的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宜设置至少1处母婴室，并靠近公共厕所；

11 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器、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条文说明】第5款 建筑内的无障碍通道按照并行两辆轮椅的要求，宽度不小于1.8m；若有通行推床的要求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的有关规定设计。

第8款 无障碍电梯的设置是解决医疗建筑竖向交通无障碍化的关键，在新建建筑中一定要设计到位。改建建筑在更换电梯时，至少要改建1部为无障碍电梯。

第9款 无障碍厕所的设置，会更加方便亲属之间的互相照顾，在医疗建筑中有更多的使用人群，各层都宜设置。

第10款 母婴室的设置，被认为是城市文明的标准之一。在人流密集的交通枢纽如国际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已提供了这种设施。儿童医院是哺乳期妇女和婴儿较为集中的场所，设置母婴室可以减少一些在公众场合哺乳、换尿布等行为的尴尬，也可以避免母婴在公共环境中可能引起的感染，对母亲和孩子的健康都更为有利。

第11款 服务设施的低位设计是医疗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细节体现，其带来的便利不仅方便就医者，也大大减少了医务人员的工作量。

8.4.3 门、急诊部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置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和低位服务台或窗口；宜设置智能显示屏；

2 候诊区应设轮椅停留空间。

【条文说明】很多大型医院已经装置了门、急诊部的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这对于一般就诊者提供了很大的便捷，同时减少了行为障碍者的心理压力。候诊区在设置正常座椅的时候，要预留轮椅停留空间，避免轮椅停留在通道上的不安全感以及造成的交通拥堵。

8.4.4 医技部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病人更衣室内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部分更衣箱高度应小于1.40m；

2 等候区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取报告处宜设文字显示器和语音提示装置。并宜为自助终端等人机交互设备。

【条文说明】医技部着重为诊疗过程中提供的无障碍设计，主要体现在低位服务台或窗口、更衣室的无障碍设计，以及文字显示器和语言广播装置的设置。

8.4.5 住院部病人活动室墙面四周扶手的设置应满足本标准第3.1节的有关规定。每个护理单元集中设置的病人浴室、卫生间，应符合本标准第3.2节中公共浴室、公共卫生间和无障碍厕所的有关规定。

8.4.6 理疗用房应根据治疗要求设置扶手，并满足本标准第3.1节的有关规定。

8.4.7 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用房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条文说明】其他如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等用房，因使用和操作主要是内部工作人员，所以要注重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

## **8.5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8.5.1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福利院、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住宅、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康复中心及其他残疾人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等。

【条文说明】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是指收养孤残儿童、弃婴和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的儿童福利院，及照顾身体健康、自理有困难或完全不能自理的孤残人员和老年人的特殊服务设施。

来自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的最新统计显示，截至2009年，全国老年人口有1.67亿，占总人口的12.5％。我国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口将年均增加800万人～900万人。预计到202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到2050年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届时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4.37亿，约占总人口30％以上，也就是说，三四个人中就有1位老人。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测，到2030年，中国将迎来人口老龄化高峰。不同层次的托老所和敬老院的缺口还很大。

随着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关注，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需求的加大，建设量也会增加。考虑到使用人群的特殊性，无障碍设计是很重要的部分，不仅仅是解决使用、提高舒适度和便于服务的问题，甚至还会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

8.5.2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应满足本标准第3.1节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室外院区的休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3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主要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宜设置扶手；

4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宜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5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并满足本标准第3.1节的有关规定；室外的连通走道应选用平整、坚固、耐磨、不光滑的材料并宜设防风避雨设施；

6 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7 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

8 居室户门净宽不应小于900mm；居室内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20m；卧室、厨房、卫生间门净宽不应小于800mm；

9 居室内宜留有直径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

10 居室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标准第3.1节的有关规定；居室外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11 公共浴室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居室内的淋浴间或盆浴间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标准第3.1节的有关规定；

12 居室宜设置语音提示装置,居室宜设置智能显示屏。

【条文说明】第3款 入口台阶高度和宽度的尺寸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和儿童行走的特点进行设计，适当增加踏步的宽度、降低踏步的高度，保证安全。台阶两侧设置扶手，使视力障碍、行动不便而未乘坐轮椅的使用者抓扶。出入口要优先选用平坡出入口。

第4款 大厅和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要考虑使用者的身体情况，长久站立会疲乏。预留轮椅的停放区域，并提供休息座椅，给予使用者人文关怀，还可以避免人流聚集时的人车交叉，提供安静而安全的等候环境。

第5款 无障碍通道两侧的扶手，根据使用者的身体情况安装单层或双层扶手。室外的连通走道要考虑老年人行走缓慢、步态不稳的特点，选用坚固、防滑的材料。在适当位置设置防风避雨的设施，提供停留、休息的区域。

第8、9款 居室内外门、走道的净宽要考虑轮椅和担架床通行的宽度。根据相关规范与标准，养老建筑和儿童福利院的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宜大于10m2，短边净尺寸宜大于3m，在布置室内家具时，要预留轮椅的回转空间。

第10、11款 卫生间和浴室因特殊的使用功能和性质，极易发生摔倒等安全问题。根据无障碍要求设置相应的扶手抓杆等助力设施，可以减少危险的发生。在装修选材上，也要遵守平整、防滑的原则。

第12款 有条件的建筑在居室内宜设置显示装置和声音提示装置.对于听力、视力障碍和退化的使用者，可以提供极大的便利。

8.5.3 其它福利建筑类别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与标准的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不同建筑类别的特殊设计要求，应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及《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等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与设计标准。

## **8.6体育建筑**

8.6.1 体育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等。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体育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体育建筑作为社会活动的重要场所之一，各类人群应该得到平等参与的机会和权利。因此，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残障运动员能否独立、公平、有尊严地参与体育比赛，同时也影响到行动不便的人能否平等地参与体育活动和观看体育比赛。因此，各类体育建筑都应该进行无障碍设计。

8.6.2 体育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特级、甲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的2％，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乙级、丙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建筑物的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应至少各设1处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3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出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通道长度大于60.00m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

4 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宜设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5 供观众使用的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6 特级、甲级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区、主席台、贵宾区内如设置电梯应至少各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乙级、丙级场馆内坐席区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并应满足赛事和观众的需要；

7 特级、甲级场馆每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或在每处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且场馆内至少应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应至少各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各至少有1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或各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8 场馆内人员聚集场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

9 运动员浴室均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10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都应设置轮椅席位，并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坐席处，设置1：1的陪护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0.2％；

11 建筑面积达到2万m2以上的体育建筑宜设置智能显示屏；

12 特级和甲级体育建筑应在观众休息区和公共区域设置无障碍专用的公共电话。

【条文说明】本条为体育建筑无障碍设计的基本要求。特级及甲级体育建筑主要举办世界级及全国性的体育比赛，对无障碍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电梯及厕所等的要求上也更加严格。乙级及丙级体育建筑主要举办地方性、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也要满足最基本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根据比赛和训练的使用要求确定为不同的功能分区，每个功能分区有各自的出入口。要保证运动员、观众及贵宾的出入口各设一个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比如竞赛管理区、新闻媒体区、场馆运营区等宜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所有检票进入的观众出入口都应为无障碍通道，各类人群由无障碍出入口到使用无障碍设施的通道也应该是无障碍通道，当无障碍通道过长时，行动不便的人需要休息，因此在走道超过60.00m处宜设置一个休息处，可以放置座椅和预留轮椅停留空间。

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

无障碍的坐席可集中设置，也可以分区设置，其数量可以根据赛事的需要适当增加，为了提高利用率，可以将一部分活动坐席临时改为无障碍的坐席，但应该满足无障碍坐席的基本规定。在无障碍坐席的附近应该按照1：1的比例设置陪护席位。

## **8.7文化建筑**

8.7.1 文化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文化类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宗教建筑泛指新建宗教建筑物，文物类的宗教建筑可参考执行。其他未注明的文化类的建筑类型可以参考本节内容进行设计。

8.7.2 文化类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厅)、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宜设置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及检票口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60.00m，宜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

4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宜为无障碍楼梯；

5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1处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6 公共餐厅应提供总用餐数2％的活动座椅，供乘轮椅者使用。

7 宜在大厅、休息厅、图书馆和文化馆的检索台、展馆的检票口和门禁等处使用人机交互设备。

【条文说明】本条为文化类建筑内无障碍设施的基本要求。

文化类建筑在主要的通行路线上应畅通，以满足各类人员的基本使用需求。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无条件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时，也可以在其他出入口设置，但其位置应明显，并有明确的指示标识。

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除此以外，垂直交通、公共厕所、公共服务设施等均应满足无障碍的规定。

8.7.3 文化馆、少儿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等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图书馆、文化馆等安有探测仪的出入口应便于乘轮椅者进入；

2 图书馆、文化馆等应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3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轮椅席位满足本标准第3.2节要求；

4 县、市级及以上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在无障碍入口、服务台、楼梯间和电梯间入口、盲人图书室前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5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宜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图书室（角）内宜设置智能显示屏、公用计算机；

6 宜提供语音导览机、助听器等信息服务。

【条文说明】图书馆和文化馆内的图书室是人员使用率较高的建筑，而且人员复杂，因此在设计这类建筑时需对各类人群给予关注。安有探测仪的入口的宽度也应能满足乘轮椅人顺利通过。书柜及办公家具的高度应根据轮椅乘坐者的需要设置。县、市级及以上的图书馆应设置盲人图书室(角)，给盲人提供同样享有各种信息的渠道。专门的盲人图书馆内可配有盲人可以使用的电脑、图书，盲文朗读室、盲文制作室等。

8.7.4 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观众厅内座位数为3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300座以上时不应少于0.2％且不少于2个轮椅席位；

2 演员活动区域至少有1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贵宾室宜设1个无障碍厕所；

3 化妆室、休息室、淋浴间及更衣室宜便于乘轮椅者的通行和使用；

4 宜提供方便导盲犬休息的空间和设施。

【条文说明】考虑到携导盲犬出行者进入剧场、音乐厅、电影院等建筑的需求，建筑内宜提供导盲犬休息的空间与设施。

## **8.8商业服务建筑**

8.8.1 商业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娱乐建筑等。

【条文说明】商业服务建筑范围广泛、类别繁多，是接待社会各类人群的营业场所，因此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以满足社会各类人群的需求。这样不仅创建了更舒适和安全的营业环境，同时还能吸引顾客为商家扩大盈利。

8.8.2 商业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2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3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1处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大型商业建筑宜在男、女公共厕所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的同时且在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4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5 建筑面积达到 2 万 m2 以上的商业服务建筑宜设置智能显示屏；

6 宜在百货商店、购物中心、超市、餐饮等建筑的自助售货处，银行、证券、邮局、电信局等建筑 的服务大厅等处使用自助终端等人机交互设备。

【条文说明】调查表明无障碍厕所非常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大型商业服务建筑，如果有条件可以优先考虑设置这种类型的无障碍公共厕所。

凡是有客房的商业服务建筑，应根据规模大小设置不同数量的无障碍客房，以满足行动不便的人外出办事、旅游居住的需要。平时无障碍客房同样可以为其他人服务，不影响经营效益。

银行、证券等营业网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其业务台面的要求要符合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的有关规定。

8.8.3 旅馆项目应设置无障碍客房，无障碍客房应与无障碍出入口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30间～100间，至少应设置1间无障碍客房；

2 101间～200间，至少应设置2间无障碍客房；

3 201间～300间，至少应设置3间无障碍客房；

4 301间以上，至少应设置4间无障碍客房。

8.8.4 设有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宜配备方便导盲犬休息的设施。

## **8.9 交通建筑**

8.9.1 交通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建筑、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旅客车站、民用机场航站楼等。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交通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本标准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 690、《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 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MH-T 5107 等标准对地铁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旅客车站、机场航站楼的无障碍设计要求做出规定。

8.9.2 交通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前广场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2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3 门厅、售票厅、候乘厅、检票口等旅客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4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5 自动扶梯宜设置地桩等防止大件行李、行李车误入；

6 行包托运处（含小件寄存处）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7 候乘厅、站台等区域邻近休息座椅处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且宜靠近专用检票口、无障碍电梯；

8 售票厅、候乘厅、站台、集散厅等旅客集中区域，宜设置智能显示屏，售票厅宜使用自动终端。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交通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第2款 交通建筑服务对象包括乘轮椅者、携婴儿车者、携大件行李者和老年人等。采用平坡出入口，通行可更加便捷、安全。因此，本款规定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8.9.3 轨道交通车站的无障碍设施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跨城市快速路、主干路设置时，应在道路两侧地面出入口分别设置无障碍电梯；

2 设有无障碍电梯的出入口与人行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3 公共区站台到站厅、站厅到地面不同层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4 换乘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高差较大无法设置轮椅坡道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5 公共区域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

6 站台层无障碍电梯门不宜正对轨道区设置，且候梯厅不得计入站台的有效宽度；

7 每扇站台门外应设提示盲道，宜与站台门等宽，且应与站台上的行进盲道相连，盲道与站台门之间的距离宜为1.20m。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地铁车站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第1款 根据深圳市实际情况，部分地铁车站同时承担快速路、主干路过街功能。同时，据残障人士使用反馈，跨快速路、主干路的地铁车站，在出站后过街困难。因此，本款规定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分别设 置无障碍电梯，方便通行与乘车。

第2款 参照《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第 9.8.5 条“无障碍电梯平台与室外地面高差处应设置坡道，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本款规定无障碍电梯出入口应采用轮椅坡道来处理与人行道地面的高差。

第3款 参照《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第 9.8.2 条“车站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和《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 690 第 3.7.1 条“车站公共区站台到站厅、站厅到地面不同层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本款规定站台、站厅、地面不在同一层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供乘轮椅者、携婴儿车者便捷乘车。

第4款 参照《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 690 第 3.7.2 条“换乘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高差较大无法设置轮椅坡道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本款规定了换乘通道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5款参照《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第 9.8.7 条“车站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目前深圳市地铁车站建筑中，多数公共卫生间附近已单独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因此，本款规定车站公共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

第6款当条件困难，站台层的无障碍电梯门正对轨道区时，门前侯梯厅不得侵占站台有效宽度。

第7款参照《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 690 第 3.6.3 条第 7 款“每扇站台门外应设宽度不小于车门的提示盲道，并与行进盲道相连，盲道与站台门之间的距离宜为 1.20m。”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本款规定站台门外应设提示盲道，且宜与站台门等宽。

8.9.4 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入口与候乘厅不同层时，应设置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

2 宜在每层供旅客使用的公共卫生间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卫生间；无条件时，每层应至少设置 1 处符合本标准第3.2节规定的公共卫生间，且建筑内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

3 大型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的候乘厅内宜设置母婴室；

4 检票口与乘车（船）通道存在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5 室外站台、候乘区应设置雨棚等蔽雨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第1款 参照《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 第 6.2.2 条第 6 款“当候乘厅与入口不在同层时，应设置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因无障碍坡道占地过大，设置无障碍电梯时可不设无障碍坡道，因此，本款规定入口与候乘厅不在同一层时，应设置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方便乘轮椅者、携婴儿车者及携大件行李者通行。

第2款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第 8.9.2 条第 4 款“每层应设置 1 处带无障碍厕位的厕所供旅客使用或在公共厕所附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至少应设置 1 处无障碍卫生间。”据调查表明无障碍卫生间更便于乘轮椅者使用。因此，本款规定条件允许时，在每层供旅客使用的公共卫生间附近设 置 1 个无障碍卫生间。

第4款 参照《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 第 6.2.3 条“……汽车客运站检票口与站台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其坡度不得大于 1:12。” 当港口客运站检票口与乘船通道有高差时，也应设置轮椅坡道。因此，本款规定检票口与乘车（船）通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来处理高差。

第5款参照《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 第 6.7.9 条“汽车客运站发车位为露天时，站台应设置雨棚……”和第 6.2.4 条“港口客运站室外候乘区应设避雨设施……”结合深圳市气候特征，本款规定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室外站台、候乘区应设雨棚等蔽雨设施。

8.9.5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进站集散厅与候乘厅、地面层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2 水平换乘距离大于 300m 的换乘通道宜设置自动人行道；

3 中型及以上铁路客站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小型铁路客站宜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无条件时，应设置符合本标准第3.2节规定的公共卫生间；

4 站台安全警戒线内侧应设置 600mm 宽的提示盲道，且宜与安全警戒线等长。站台安全警戒线内侧的提示盲道应与站台上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采用行进盲道相连。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铁路旅客车站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第1款 参照《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 10100 第 12.0.4 条第 2 款“进站集散厅与候车区（厅、室）之间、集散厅与地面层之间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本款规定集散厅与候乘厅、地面层存在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高差较大时设置无障碍电梯。

第2款 参照《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 10100 第 6.4.1 条“水平换乘距离大于 300m 的换乘通道宜设置自动人行道……”本款规定自动人行道的设置要求。

第3款 参照《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 10100 第 12.0.11 条第 1 款“中型 4 中型及以上铁路客站应设置专用无障碍厕所”、第 2 款“小型铁路客站宜设置专用无障碍厕所；困难时，应在公共厕所内设置无障碍厕位……”和第 3 款“设置第三卫生间的铁路客站，第三卫生间应兼作专用无障碍厕所。”本款规定了卫生间的设置要求。

第4款 参照《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 10100 第 12.0.12 条第 1 款“站台安全警戒线内侧应设置 600mm 宽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宜与安全警戒线等长。安全警戒线内侧提示盲道应与出站铁路跨线设施在站台上的楼梯出入口、坡道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口的提示盲道之间采用行进盲道相连。”本款规定了站台上盲道的设置要求。

8.9.6 机场航站楼的无障碍设施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靠近无障碍出入口的站前机动车停车通道应设置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

2 自动人行道的宽度和坡度应适合乘轮椅者的使用；

3 宜在出发厅、候机厅、行李提取区、到达厅宜在公共卫生间附近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无条件时，应设置符合本标准第3.2节有关规定的公共卫生间；

4 航站楼出发厅内公用电话处应设置无障碍电话。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机场航站楼的无障碍设施要求。

第1款 参照《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MH-T 5107 第 4.1.2 条“在靠近航站楼主要出入口的站前机动车停车通道车道边应设一个供残疾人上下车的停车泊位。”本款规定了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的设置要求。

第2款 参照《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MH-T 5107 第 5.10.1 条“自动步道的宽度和坡度应适应轮椅适用者的使用……”本款规定机场自动人行道的宽度要求。

第3款 参照《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MH-T 5107 第 5.2.2 条“航站楼出发厅内的公共卫生间处应设无障碍卫生间，或在公共卫生间内设无障碍厕位、低位小便器和供残疾人使用的洗手 盆”、第 5.4.2 条“航站楼候机区内的无障碍卫生间的设置应符合 5.2.5 的要求”、第 5.5.1 条“航站楼行李提取区内无障碍卫生间的设置应符合 5.2.5 的要求”、第 5.6.2 条“航站楼到达厅内的无障碍卫生间的设置应符合 5.2.5 的要求。”本款规定了航站楼出发厅、候机厅、行李提取区、到达厅的卫生间设置要求。

第4款 参照《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MH-T 5107 第 5.2.3 条“旅客出发厅内公用电话处，应设有供残疾人旅客使用的电话……”本款规定公用电话处应设置 1 个无障碍电话，无障碍电话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8.10公共停车场(库)**

8.10.1 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Ⅰ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Ⅱ类及Ⅲ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2％，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Ⅳ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条文说明】本节涉及的公共停车场(库)是指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属于城市基础设施范畴。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于2010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通过此次修订，允许五类残障人士可以申领驾照，该规定实施后将有越来越多的残障人士可以自行驾驶汽车走出家门。除此之外，还有携带乘轮椅的老人、病人、残障人士驾车出行的情况。因此配套的停车设施是非常需要的，可以为这些人群的出行带来更多的方便。公共停车场(库)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以满足各方面的需求。但同时我国又是人口大国，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也越来越多，为了更加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在制定总停车的数量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数量的比例上要合理、科学。本标准制定的无障碍停车的数量是一个下限标准，各地方可以根据自己实际的情况进行适当地增加。

8.10.2 设有楼层公共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交通道路同层的位置，或通过无障碍设施衔接通往地面层。

【条文说明】有楼层的公共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交通道路同层的位置，这样乘轮椅者可以方便地出入停车库。如果受条件限制不能全部设在地面层，应能通过无障碍设施通往地面层。

## **8.11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

8.11.1 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附属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2 男、女公共厕所宜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汽车加油加气站、充电站附属建筑的无障碍设计要求。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第 8.11 节规定了汽车加油加气站的无障碍设计要求。考虑到国家及深圳市充电机动车的发展趋势，本标准对汽车充电站的无障碍设计要求加以补充。

## **8.12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8.12.1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内的服务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至少应有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2 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 **8.13 城市公共厕所**

8.13.1 城市公共厕所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厕所。

8.13.2 城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2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3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并应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4 厕所内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5 门应方便开启，门的设置要求应满足本标准第3.1节的有关规定；

6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城市公共卫生间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2 为方便儿童在如厕后洗手，男、女卫生间内应分别设儿童洗手/面盆。

 6 目前部分型号的电动轮椅的宽度有所增大，当有条件时，宜将门的净宽度做到 900mm。

#

# 9 工业建筑

9.0.1 残障人士使用的厂房建筑、仓储建筑、物流建筑等工业建筑，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招收残障人士的工业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考虑到工业建筑封闭管理的特征，本标准针对招收残障人士的工业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要求。新型产业建筑无障碍设计应参考办公建筑要求执行。

9.0.2 工业建筑厂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通道与无障碍通道地面应平整、防滑；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宜依据残障职工比例设置；

3 生产车间与生活用房距离大于 500m 时，宜设置休息座椅，且宜结合浓荫植物，设置绿化休憩一体化的遮阳蔽雨设施；

4 宜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和标识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工业建筑厂区的无障碍设计要求。本标准中厂区系指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红线内扣除主体建筑单体之后的室外部分。

1 参照《多层工业建筑无障碍指南》T/CAPPD 2 第 4.5 节“多层工业建筑厂区内人行通道与无障碍通道地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不应采用柔软地面……”本款规定厂区内人行通道与无障碍通道的地面要求。

2 工业厂区内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靠近残障人士使用的车间、办公室设置。

3 参照《多层工业建筑无障碍指南》T/CAPPD 2 第 4.6 节“厂房内生产车间与生活用房间距离大于 500m，以及地形坡度大于 6%的劳动密集型既有多层工业建筑厂区，每 500m 间距宜设置座椅或休息区。”结合深圳市气候特征，本款规定生产车间与生活用房距离大于 500m 时，宜结合绿化设置休息座椅。

9.0.3 工业建筑单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2 残障人士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3 主要楼梯宜为无障碍楼梯；

4 残障人士使用的生产操作区所在的楼层宜设置 1 处无障碍卫生间；无条件时，应至少设置 1 处符合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的公共卫生间；

5 生产操作区宜设置带有升降功能的无障碍工作台；

6 公共浴室及更衣室宜符合本标准第3.1节的有关规定；

7 工业建筑可按需设置无障碍信息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工业建筑单体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1 建筑主要出入口无条件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时，也可在其他出入口设置，但其位置应明显，并有明确的指示标识。4 在残障人士使用的生产操作区所在的楼层设置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卫生间，供残障人士使用。5 无障碍工作台宜靠近安全出口、无障碍电梯设置。

# 10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 **10.1 实施范围**

10.1.1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开放参观的历史名园、开放参观的古建博物馆、使用中的庙宇、开放参观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纪念性建筑、开放的复建古建筑等。

【条文说明】在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是必要的；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也是可行的。但由于文物保护建筑及其环境所具有的历史特殊性及不可再造性，在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中存在很多困难，为保护文物不受到破坏必须遵循一些最基本的原则。

  第一，文物保护建筑中建设与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应为非永久性设施，遇有特殊情况时，可以将其移开或拆除；且无障碍设施与文物建筑应采取柔性接触或保护性接触，不可直接安装固定在原有建筑物上，也不可在原有建筑物上进行打孔、锚固、胶粘等辅助安装措施，不得对文物建筑本体造成任何损坏。

  第二，文物保护建筑中建设与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宜采用木材、有仿古做旧涂层的金属材料、防滑橡胶地面等，在色彩和质感上与原有建筑物相协调的材料；在设计及造型上，宜采用仿古风格；且无障碍设施的体量不宜过大，以免影响古建环境氛围。

  第三，文物保护建筑基于历史的原因，受到其原有的、已建成因素的限制，在一些地形或环境复杂的区域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要全面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应结合无障碍游览线路的设置，优先进行通路及服务类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使行动不便的游客可以按照设定的无障碍路线到达各主要景点外围参观游览。在游览线路上的，有条件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主要景点内部，也可以进行相应的改造，使游客可以最大限度地游览设定在游览线路上的景点。

  第四，各地各类各级文物保护建筑，由于其客观条件各不相同，因此无法以统一的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个性化设计。对于一些保护等级高或情况比较特殊的文物保护建筑，在对其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时，还应在文物保护部门的主持下，请相关专家作出可行性论证并给予专业性的建议，以确保改造的成功和文物不受到破坏。

## **10.2 无障碍游览路线**

10.2.1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文物建筑宜尽量满足游客参观的需求。

【条文说明】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无障碍游览通路，是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游客而设计的游览路线。由于现状条件的限制，通常只能在现有的游览通道中选择有条件的路段设置，对于现状条件受限制而无法进入或达到的区域或房间时，宜在不影响通行的情况下设置无障碍数字参观及可视化电子浏览屏。

## **10.3 出 入 口**

10.3.1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对游客开放参观的文物建筑对外的出入口至少应设1处无障碍出入口，其设置标准要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条文说明】在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对外开放的文物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以方便各类人群参观。无障碍出入口的无障碍设施尺度不宜过大，使用的材料以及设施采用的形式都应与原有建筑相协调；无障碍设施的设置也不能对普通游客的正常出入以及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造成妨碍。无障碍坡道及其扶手的材料可选用木制、铜制等材料，避免与原建筑环境产生较大反差。

10.3.2 展厅、陈列室、视听室等，至少应设1处无障碍出入口，其设置标准要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10.3.3 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对外接待用房的出入口宜为无障碍出入口。

【条文说明】展厅、陈列室、视听室以及各种接待用房是游人参观活动的场所，因此也应满足无障碍出入口的要求，当展厅、陈列室、视听室以及各种接待用房也是文物保护建筑时，应该满足第10.3.1条的有关规定。

## **10.4 院 落**

10.4.1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游览通道的路面应平整、防滑，其纵坡不宜大于1：50，有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条文说明】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无障碍游览通道，必要时可利用一些古建特有的建筑空间作为过渡或连接，因此在通行宽度方面可根据情况适度放宽限制。比如古建的前廊，通常宽度不大，在利用前廊作为通路时，只要突出的柱顶石间的净宽度允许轮椅单独通过即可。

10.4.2 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内可不设置盲道，当特别需要时可设置，且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0.4.3 位于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院落内的公共绿地及其通道、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地面应平整、防滑，有台阶处宜同时设置坡道，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条文说明】文物保护单位中的休息凉亭等设施，新建时应该是无障碍设施，因此有台阶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本身也是文物的景观性游憩设施在没有特殊景观要求时，也宜为无障碍游憩设施。

10.4.4 院落内的休息座椅旁宜设轮椅停留空间。

## **10.5 服务设施**

10.5.1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至少应有1处满足本标准第3.2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文物保护单位的服务设施应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类游览参观的人群的需要，其中包括各种小卖店、茶座咖啡厅、餐厅等服务用房，厕所、电话、饮水器等公共设施，管理办公、广播室等管理设施，均应该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10.5.2 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性用房的出入口至少应有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10.5.3 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10.5.4 纪念品商店如有开放式柜台、收银台，应配备低位柜台。

10.5.5 设有演播电视等服务设施的，其观众区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

10.5.6 建筑基地内设有停车场的，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10.6 信息与标识**

10.6.1 信息与标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建筑出入口、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第3.3节的有关规定；

2 重要的展览性陈设，宜设置盲文解说牌。

【条文说明】对公众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以适合人群的不同要求，如以各种符号和标志帮助引导行动障碍者确定其行动路线和到达目的地，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盲文解说牌、语音导游器、触摸屏等设施，保障其进行参观游览。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无障碍设计标准》GB 50763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3 《四川省第三卫生间设计标准》DBJ51/T 105

4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